

## 索引

### 審核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財務委員會委員初步書面問題的答覆

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第 4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FSTB(FS)-1-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u>FSTB(FS)001</u></a>	1382	陳振英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u>FSTB(FS)002</u></a>	1383	陳振英	148	(2) 資助金：金融發展局
<a href="#"><u>FSTB(FS)003</u></a>	1384	陳振英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u>FSTB(FS)004</u></a>	1385	陳振英	148	
<a href="#"><u>FSTB(FS)005</u></a>	1152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u>FSTB(FS)006</u></a>	1153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u>FSTB(FS)007</u></a>	1232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u>FSTB(FS)008</u></a>	1233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u>FSTB(FS)009</u></a>	1235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u>FSTB(FS)010</u></a>	1236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u>FSTB(FS)011</u></a>	1237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2) 資助金：金融發展局
<a href="#"><u>FSTB(FS)012</u></a>	1253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u>FSTB(FS)013</u></a>	1254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u>FSTB(FS)014</u></a>	1255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u>FSTB(FS)015</u></a>	1256	陳健波	148	(2) 資助金：金融發展局
<a href="#"><u>FSTB(FS)016</u></a>	2725	陳沛然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u>FSTB(FS)017</u></a>	2727	陳沛然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u>FSTB(FS)018</u></a>	2728	陳沛然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u>FSTB(FS)019</u></a>	2729	陳沛然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u>FSTB(FS)020</u></a>	2730	陳沛然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u>FSTB(FS)021</u></a>	2731	陳沛然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u>FSTB(FS)022</u></a>	2953	張國鈞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u>FSTB(FS)023</u></a>	0805	張華峰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u>FSTB(FS)024</u></a>	0806	張華峰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u>FSTB(FS)025</u></a>	0807	張華峰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u>FSTB(FS)026</u></a>	0808	張華峰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u>FSTB(FS)027</u></a>	0922	張華峰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u>FSTB(FS)028</u></a>	0943	張華峰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u>FSTB(FS)029</u></a>	0944	張華峰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u>FSTB(FS)030</u></a>	0970	張華峰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u>FSTB(FS)031</u></a>	1032	張華峰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u>FSTB(FS)032</u></a>	1689	張華峰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u>FSTB(FS)033</u></a>	1690	張華峰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u>FSTB(FS)034</u></a>	3249	張華峰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u>FSTB(FS)035</u></a>	3287	鍾國斌	148	
<a href="#"><u>FSTB(FS)036</u></a>	0399	葉劉淑儀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u>FSTB(FS)037</u></a>	0421	葉劉淑儀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u>FSTB(FS)038</u></a>	0422	葉劉淑儀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u>FSTB(FS)039</u></a>	0535	葉劉淑儀	148	(1) 財經事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u>FSTB(FS)040</u></a>	1354	林健鋒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u>FSTB(FS)041</u></a>	1825	李慧琼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u>FSTB(FS)042</u></a>	1873	李慧琼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u>FSTB(FS)043</u></a>	2455	梁美芬	148	
<a href="#"><u>FSTB(FS)044</u></a>	1270	廖長江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u>FSTB(FS)045</u></a>	3207	廖長江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u>FSTB(FS)046</u></a>	0376	盧偉國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u>FSTB(FS)047</u></a>	3153	吳永嘉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u>FSTB(FS)048</u></a>	1039	潘兆平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u>FSTB(FS)049</u></a>	1044	潘兆平	148	
<a href="#"><u>FSTB(FS)050</u></a>	0128	石禮謙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u>FSTB(FS)051</u></a>	1418	謝偉俊	148	
<a href="#"><u>FSTB(FS)052</u></a>	1450	謝偉俊	148	
<a href="#"><u>FSTB(FS)053</u></a>	1492	謝偉俊	148	
<a href="#"><u>FSTB(FS)054</u></a>	1493	謝偉俊	148	
<a href="#"><u>FSTB(FS)055</u></a>	1494	謝偉俊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u>FSTB(FS)056</u></a>	1495	謝偉俊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u>FSTB(FS)057</u></a>	1496	謝偉俊	148	
<a href="#"><u>FSTB(FS)058</u></a>	1497	謝偉俊	148	
<a href="#"><u>FSTB(FS)059</u></a>	3076	謝偉俊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u>FSTB(FS)060</u></a>	3083	謝偉俊	148	
<a href="#"><u>FSTB(FS)061</u></a>	3093	謝偉俊	148	
<a href="#"><u>FSTB(FS)062</u></a>	3154	謝偉俊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u>FSTB(FS)063</u></a>	0957	黃國健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u>FSTB(FS)064</u></a>	1792	黃定光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u>FSTB(FS)065</u></a>	2234	黃定光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u>FSTB(FS)066</u></a>	2924	黃定光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u>FSTB(FS)067</u></a>	2926	黃定光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u>FSTB(FS)068</u></a>	2927	黃定光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u>FSTB(FS)069</u></a>	2928	黃定光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u>FSTB(FS)070</u></a>	2929	黃定光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u>FSTB(FS)071</u></a>	3126	姚思榮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u>FSTB(FS)072</u></a>	3035	容海恩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u>FSTB(FS)073</u></a>	1315	蔣麗芸	26	(2) 社會統計
<a href="#"><u>FSTB(FS)074</u></a>	0875	何俊賢	26	
<a href="#"><u>FSTB(FS)075</u></a>	1524	何君堯	26	(2) 社會統計
<a href="#"><u>FSTB(FS)076</u></a>	2535	梁美芬	26	(2) 社會統計
<a href="#"><u>FSTB(FS)077</u></a>	2093	麥美娟	26	(6) 勞工統計
<a href="#"><u>FSTB(FS)078</u></a>	0966	邵家輝	26	(2) 社會統計
<a href="#"><u>FSTB(FS)079</u></a>	0515	田北辰	26	
<a href="#"><u>FSTB(FS)080</u></a>	2813	鄭松泰	31	(1) 管制及執法
<a href="#"><u>FSTB(FS)081</u></a>	1226	謝偉俊	116	(1) 破產管理署
<a href="#"><u>FSTB(FS)082</u></a>	1228	謝偉俊	116	(1) 破產管理署
<a href="#"><u>FSTB(FS)083</u></a>	3081	謝偉俊	116	(1) 破產管理署
<a href="#"><u>FSTB(FS)084</u></a>	0930	黃國健	116	(1) 破產管理署
<a href="#"><u>FSTB(FS)085</u></a>	0931	黃國健	116	(1) 破產管理署
<a href="#"><u>FSTB(FS)086</u></a>	0961	黃國健	116	(1) 破產管理署
<a href="#"><u>FSTB(FS)087</u></a>	0964	黃國健	116	(1)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8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21至202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

請告知：

- 1) 預計會有多少人手推動上述發展；以及會否與其他機構協作推動？若有，涉及什麼機構及需要預留多少費用；
- 2) 預留多少費用推動金融科技的發展；此筆費用與競爭對手如新加坡相關開支的比較為何。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1) 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是拓展金融科技業務的理想地方。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十分重視金融科技的發展，並與各相關政府部門、金融監管機構及業界緊密協作，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致力推動香港金融科技業界向前邁進，主要工作包括：

- (i) **推廣香港金融科技優勢**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撥款支持投資推廣署轄下的金融科技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繼續推廣香港的金融科技優勢，以吸引更多外地金融科技企業及人才來港，例如年度旗艦項目香港金融科技周於2020年11月以全線上形式舉辦，共吸引來自超過130個經濟體逾120萬名觀眾參與，及建立超過18 000個商業聯繫。至今，落戶香港的金融科技企業數目已超過600家，當中包括由國際組織、學術機構及私人企業如銀行、商業機構等成立的與金融科技相關的實驗室。專責小組在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為3,696萬元。我們將於2021-22年度預留款項推行相關工作。

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將與香港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合作，積極招募更多金融、科技或科研機構在港設立實驗室，並聚焦於「合規科技」及「網絡安全」等香港最具優勢的領域。金管局正與持份者討論並制訂相關策略，適時推行；

- (ii) 完善規管環境，推動業界發展 – 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保險業監管局已推出金融科技監管沙盒，讓金融機構及金融科技公司在安全及清晰的規管環境下測試新的金融科技產品及服務，並蒐集數據及用戶意見，加快研發過程，降低成本及提高產品質素。現時，已有8家虛擬銀行、4家虛擬保險公司及1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獲得相關牌照及授權於香港營運，提供嶄新金融服務。金管局正研究提升其沙盒，對有潛力的金融科技方案提供「一條龍」式的審批及資助，縮短創新金融產品推出市場的時間，以孕育更多嶄新的金融產品。

另外，金管局已制定促進香港銀行業採用合規科技的兩年計劃，並在2020年11月公布的《善用合規科技力量：轉變風險管理及合規》白皮書提出16項推動銀行利用科技加強風險管理及合規的建議，以協助銀行應付不斷演變的經營模式及相關的監管措施；

- (iii) 優化金融科技基建 – 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自推出後使用量快速增長。為便利市民，我們將繼續推動電子政府的工作，包括擴大以「轉數快」繳付政府收費的服務範圍，使大部分政府帳單及牌照的相關繳費於明年中起配備電子支付選項。此外，我們會於年內進行立法，推行全面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及名為「積金易」平台的綜合電子平台，提高營運效率、優化用戶體驗，及降低行政成本。

金管局亦將繼續推動銀行業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方便開發應用界面匯合不同銀行產品和服務資料，為客戶提供更方便的服務，例如比較產品、匯合財務狀況資訊等。在推行貿易融資平台「貿易聯動」方面，金管局正研究與內地的「貿易金融平台」連接，讓兩地銀行執行跨境貿易融資交易。金管局亦會研發「商業數據通」，讓商業服務營運商可在其企業客戶的指示及同意下，透過該數據交換平台向金融機構提供客戶數據，以協助客戶申請服務等；及

- (iv) 提供資助，培養金融科技人才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推出「拍住上」金融科技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鼓勵金融機構夥拍金融科技企業就創新金融服務產品進行概念驗證測試，並預留1,000萬元作推行計劃之用，計劃已於2021年2月開始接受申請。我們去年委託數碼港推行「在職金融從業員金融科技培訓計劃」，

共吸引逾1 200名來自銀行、保險及證券業界的金融服務從業員參與，加深他們對金融科技的了解，並促進金融科技在金融行業的應用。我們正計劃推出新一輪的培訓計劃，細節稍後公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現有資源應付局內有關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的工作。

- 2) 我們沒有備存其他地區就金融科技發展相關開支的資料可資比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8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資助金：金融發展局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金融發展局的工作包括進行策略研究、推動市場發展和培養人才。2021至202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為學生和從業員舉辦外展活動」。

請告知：

- 1) 上述外展活動的詳情為何；預計涉及多少人手；
- 2) 有關活動預留多少經費；以及與過去3年的費用比較為何？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1)及(2)

香港金融發展局(金發局)來年將繼續推行人才培育的工作，並會繼續拓展有關工作的深度及廣度。在2021-22年度，金發局會繼續與教育機構、行業組織和業界領袖合作，推出更全面的人才培育活動，包括繼續舉辦「就業資訊日」和「業界人士講座系列」，並擴大其「人才拓展計劃」以及舉辦新的「爐邊談話」先導計劃，以加深有志投身金融服務業的大專生及年輕從業員對金融服務業不同領域的了解及興趣，並為其職業規劃提供意見。

在2021-22年度，金發局會預留額外資源，應付人才培育工作的開支，以加強「就業資訊日」的活動內容、擴大「人才拓展計劃」的規模以及舉辦「爐邊談話」先導計劃。金發局會以現有人手應付上述有關人力資源發展工作。

金發局在2021-22年度就人才培育方面的預算開支為600,000元，而金發局在2018-19至2020-21年度就人才培育方面的開支如下：

年度	相關開支(元)
2018-19	125,000
2019-20	185,000
2020-21	320,000 (預計)

另一方面，金發局受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委託，推行「金融服務業創職位計劃」，為合資格金融服務業，包括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受託人及會計師事務等界別提供資助，以創造1 500份全職工作機會。金發局正計劃在該計劃下額外資助200個專為在2019至2021年度畢業的大學畢業生而設的新職位，並會於稍後公布詳情。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8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綱領： (1) 財經事務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2021/22年度撥款較2020/21的修訂預算增加52.4%，主要由於非經常性開支承擔項目所需的現金流增加。在「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指出，此筆開支為財經事務科的薪金及開支預算，但財經事務科的人手編制保持114個職位不變；請告知增加的薪金及開支預算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答覆：

在綱領(1)下，2021-22 年度預算開支為 22.58 億元，較 2020-21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約 7.76 億元，主要是由於 2021-22 年度預算開支中，一般非經常開支承擔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較 2020-21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約 7.56 億元，有關項目的開支預算如下：

## (A) 一般非經常開支承擔項目

		<b>2020-21 修訂預算 \$'000</b>	<b>2021-22 預算 \$'000</b>	<b>現金流 量增減 \$'000</b>
1	用於推動和促進金融服務業發展的撥款  <b>項目的及現金流量增減的原因：</b> 在2020-21年度及之前，項目主要用於支援為期3年的「債券資助先導計劃」藉以發展債券市場、支持投資	174,339	258,900	+84,561

		<b>2020-21 修訂預算 \$'000</b>	<b>2021-22 預算 \$'000</b>	<b>現金流 量增減 \$'000</b>
	<p>推廣署轄下的金融科技專責小組推廣金融科技業的發展、以及推出「綠色債券資助計劃」推動綠色金融等。</p> <p>由2021-22年度開始，此項目將為下列新計劃提供財政支援：(一) 保險相連證券資助先導計劃；(二)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三)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資助計劃；及(四)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資助計劃。此項目的現金流量因而有所增加。</p>			
2	<p><b>處理強制性公積金註冊計劃行政工作的「積金易」平台的撥款需要</b></p> <p><b>項目目的及現金流量增減的原因：</b></p> <p>項目是用以推展「積金易」平台項目，包括用於支付資訊科技基建設施和應用軟件的費用，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全資擁有的積金易平台公司在成立初期營運開支。2021-22年的預算有所增加，主要是用作支付積金易平台公司全年的營運成本，以及承辦商就將於2021-22年進入關鍵的開發階段的「積金易」平台的發展的款項，以期於2022年底前完成建立基建設施，並由2023年起分階段逐步將強積金受託人和強積金計劃加入至平台。</p>	795,842	1,762,649	+966,807
3	<p><b>為保險業監管局提供撥款</b></p> <p><b>項目目的及現金流量增減的原因：</b></p> <p>此項目是為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提供撥款，以協助該局解決短期至中期的現金流短缺問題，並維持適當的儲備水平，使保監局有足夠資源專注未來工作，推動和促進香港保險業發展。</p>	300,000	0	-300,000

		<b>2020-21 修訂預算 \$'000</b>	<b>2021-22 預算 \$'000</b>	<b>現金流 量增減 \$'000</b>
	由於整筆撥款已於2020-21年度向保監局發放，因此在2021-22年度沒有額外的現金流需求。			
4	<p><b>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b></p> <p><b>項目目的及現金流量增減的原因:</b></p> <p>此項目中推行的先導計劃旨在加強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的人才培訓，包括加強公眾教育、為大專畢業生或大學生提供進修實習的機會，以及為在職從業員提供專業培訓資助。</p> <p>2020-21年度所需的現金流量較原來預算有所減少，主要因為新冠肺炎疫情自2020年初影響先導計劃下部分活動的舉辦（例如培訓課程須延期舉行）。我們已因應疫情調整推行細節，包括將實體活動改為網上視像形式進行，以期在2021-22年度繼續順利推行先導計劃下的各個項目。因此，2021-22年度的預算比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為高。</p>	7,670	10,200	+2,530
5	<p><b>設立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顧問研究</b></p> <p><b>項目目的及現金流量增減的原因:</b></p> <p>此項目用於支付一項有關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顧問研究。為與國際標準看齊及確保金融穩定，政府正聯同保監局準備設立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以取代現時以規則為本的制度。顧問研究旨在評估新制度的擬議設計及其對保險業的影響。</p> <p>顧問研究費用將於2021-22年度繳付，並反映於該年度的現金流量。</p>	0	2,588	+2,588

		<b>2020-21 修訂預算 \$'000</b>	<b>2021-22 預算 \$'000</b>	<b>現金流 量增減 \$'000</b>
	<b>小計(A)：一般非經常開支承擔項目 (1)至(5)</b>	<b>1,277,851</b>	<b>2,034,337</b>	<b>+756,486 (約7.56 億元)</b>

除上述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現金流量的增加外，其餘的增幅(約0.197億元)主要是由於經常運作開支的增加。詳情如下：

#### (B) 經常運作開支

		<b>2020-21 修訂預算 \$'000</b>	<b>2021-22 預算 \$'000</b>	<b>預算增減 \$'000</b>
6	<b>經常運作開支</b>  2021-22年度預計因填補職位空缺而增加的薪金開支及其他部門開支的增加。  (2021-22年度，財經事務科人手編制的114個職位將維持不變。預計2020-21年度一些職位空缺，將於2021-22年度得以填補。)	203,950	223,635	+19,685
	<b>小計(B)： 經常運作開支項目(6)</b>	203,950	223,635	+19,685(約0.197億元)
	<b>總計 (A) 及 (B)</b>	1,481,801	2,257,972	+776,171 (或52.4%)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8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綱領： (-)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在一般非經常性開支「用於推動和促進金融服務業發展的撥款」，2018/19年度獲批承擔額為5億元，現打算增加承擔額並連同《2021年撥款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核准。請告知：

- 1) 增加承擔額的金額及詳情為何；
- 2) 預計增加承擔額能應付多少年的開支。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答覆：

用於「推動和促進金融服務業發展的撥款」的原來承擔額為5億元，我們建議把承擔額增加5.2億元至10.2億元，增加的承擔額主要用於以下計劃：

	計劃及有關詳情	預計項目撥款 \$'000	預計項目 年期
1	<p>保險相連證券資助先導計劃</p> <p>為提升香港作為保險相連證券發行地區的競爭力，政府建議推出為期兩年的保險相連證券資助先導計劃，以資助來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的保險企業或機構100%的前期費用(例如付予法律顧問、風險建模師、核數師等的費用)，視乎證券的年期，每次發行的資助上限為1,200萬元或600萬元。</p>	48,000	2年

	計劃及有關詳情	預計項目撥款 \$'000	預計項目 年期
2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  我們會整合現有的「債券資助先導計劃」和「綠色債券資助計劃」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的債券發行人和借款人的發債支出(每次發行的資助上限為250萬元)及外部評審服務(每次發行的資助上限為80萬元)。	255,000	3年
3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資助計劃  未來3年於香港設立或遷冊來港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將獲資助付予本地專業服務提供者七成的費用(上限為每間公司100萬元)，例如付予律師、核數師、稅務顧問、基金行政管理人、監管和合規顧問等與籌備成立或遷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直接相關的服務費用。計劃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負責審批資格。	150,000	3年
4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資助計劃  資助涵蓋未來3年獲證監會認可並在香港上市的合資格房託基金付予本地專業服務提供者費用的七成(上限為每隻基金800萬元)，例如付予包銷商、上市代理人、律師、核數師、稅務顧問、物業估值師、市場推廣顧問及公關、財經印刷商等與籌備房託基金上市直接相關的服務費用。計劃由證監會負責審批資格。	120,000	3年
	<b>總計</b>	<b>573,000</b> (5.73億元)	---

計及現有核准承擔額中未被預留的部分，現申請增加承擔額的金額，將能夠為上述各項計劃於其項目年期內，提供足夠資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5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中，財政司司長表示，財庫局已與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保險業監管局成立聯合工作小組，研究香港如何配合國家的經濟及金融發展和國際投資者的需求，在現有基礎上進一步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制訂發展藍圖目標，提出具體方案和措施。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工作小組於何時成立，舉行了多少次會議；
- b) 工作小組具體的工作大綱及工作時間表；
- c) 工作小組擬定建議後，會否諮詢相關業界人士的意見；
- d) 工作小組對協助本港保險業融入國家的金融發展中有什麼建議？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保險業監管局已於2021年初成立聯合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以研究如何在現有基礎上進一步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有關工作小組至今舉行了兩次會議，就香港如何充分發揮其自身的市場優勢，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並貢獻國家整體策略，以及配合國際投資者的需求交換意見，以期制訂發展藍圖目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十四五規劃綱要》)確立了香港在國家整體發展中的重要功能定位，包括支持香港提升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功能、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及風險管理中心功能，以及深化並擴大內地與香港金融市場互聯互通。特區政府會因應《十四五規劃綱要》的內容，在

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下，善用香港與內地及國際的連通優勢、大灣區發展和「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的龐大發展機遇，為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作出貢獻，同時為金融業界開拓更廣闊的市場。

工作小組首階段的目標主要是訂定發展策略和方向，以在配合和貢獻國家經濟金融發展，同時鞏固香港作為國家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並與中央的相關部委溝通。工作小組稍後在制訂具體的建議措施時，將適時聽取業界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5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指出，會加強與內地在金融方面的合作，包括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中有關金融服務業的工作。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有關大灣區香港保險售後服務中心的建議目前有何進展，預計的落實時間表；
- b) 本人曾建議容許本港保險業界參與制訂服務中心的營運細則，政府會否考慮？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我們一直聯同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與內地當局積極商討實施細節，爭取盡快落實香港保險業在大灣區內地城市設立售後服務中心，向持有香港保單的港澳和內地居民提供諮詢、理賠及續保等全方位支援。在2021年1月舉行的粵港澳深四地保險監管聯席會議席上，保監局與有關保險監管機構就此措施進行了具建設性的討論。我們希望在今年內取得具體進展。

保險業界的參與及取態對成功落實此措施十分重要。為此，保監局已透過香港保險業聯會向業界持分者收集對售後服務中心營運安排的意見，以便在制訂細節時作出考慮。在推進此措施時，我們會繼續和保險業界保持緊密聯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3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表示，會加強與內地在金融方面的合作，包括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中有關金融服務業的工作。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有關香港私家車進入大灣區時香港的汽車保險將會獲得到「等效先認」的建議，目前有何進展；預計何時可以落實？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我們一直聯同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與內地當局積極商討實施細節，爭取盡快對經港珠澳大橋進入廣東行駛的香港車輛實施「等效先認」政策，使在香港發出的第三者責任保單能被視作等同內地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

在2021年1月舉行的粵港澳深四地保險監管聯席會議席上，保監局與有關保險監管機構就此措施進行了具建設性的討論。我們希望在今年內取得具體進展。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3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表示，加強與內地在金融方面的合作，包括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中有關金融服務業的工作。事實上，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中，曾提出多項有關本港保險業的建議，包括支持粵港澳保險機構合作開發跨境醫療保險產品、推動大灣區內保險產品跨境交易、支持港澳保險機構在前海、南沙、橫琴設立經營機構等等。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有關的建議目前有何進展；預計何時有機會落實？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綱要》(《規劃綱要》)提出強化香港作為風險管理中心的功能，並支持有序推進大灣區內金融市場互聯互通。《規劃綱要》亦提出多項有關香港保險業的措施，包括：

- (i) 支持粵港澳保險機構合作開發創新型跨境機動車保險和跨境醫療保險產品，為跨境保險客戶提供便利化承保、查勘、理賠等服務；
- (ii) 在依法合規前提下，有序推動大灣區內保險產品跨境交易；及
- (iii) 支持符合條件的港澳保險機構在前海、南沙、橫琴設立經營機構等。

政府一直聯同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與內地當局推動落實有關措施，以配合大灣區建設，協助香港保險業把握發展機遇。

目前，我們與內地當局正積極商討實施細節，爭取盡快落實香港保險業在大灣區內地城市設立售後服務中心，向持有香港保單的港澳和內地居民提供諮詢、理賠及續保等全方位支援，以及對經港珠澳大橋進入廣東行駛的

香港車輛實施「等效先認」政策，使在香港發出的第三者責任保單能被視作等同內地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在2021年1月舉行的粵港澳深四地保險監管聯席會議席上，保監局與有關保險監管機構就這兩項措施進行了具建設性的討論。我們希望在今年內取得具體進展。

至於有關促進跨境銷售香港保險產品的措施，由於涉及資金跨境流通和兩地監管制度對接等較複雜事宜，各方需進一步研究。隨著「跨境理財通」在將來正式啟動，我們會聯同保監局參考相關的經驗，與內地當局進一步探討促進跨境銷售香港保險產品的可行性。

此外，我們持續爭取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降低香港保險公司、香港保險經紀公司和香港保險代理公司進入內地市場的門檻，讓它們可以更容易在內地(包括前海、南沙、橫琴)設立經營機構和發展業務。相關要求和限制在2020年6月1日起實施的CEPA《服務貿易協議》的修訂協議中已進一步放寬。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3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表示，會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事實上，在疫情期間，由於要保持社交距離，對保險業傳統面對面銷售模式帶來極大衝擊，令到保險業要發展遙距銷售平台，當中需應用大量金融科技。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會如何協助保險業發展金融科技，包括技術及資源上的援助；
- b) 保險業要進一步發展遙距銷售平台，將會涉及合規或其他法律問題，局方會如協助解決有關問題？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 a) 創新科技的應用有助深化普惠金融、引領保險業持續穩定地發展，並提升其整體競爭力。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於2017年9月推出保險科技沙盒(沙盒)及快速通道兩項先導計劃，以加強推動這方面的進程。截至2021年2月為止，保監局共批准了19宗沙盒申請，其中11宗涉及於新冠疫情下以遙距方式投保。同期，保監局透過快速通道共授權4間虛擬保險公司經營保險業務。

此外，為協助業界豐富金融科技人才庫及支持就業，政府於2020年7月推出了「抗疫基金金融科技人才計劃」，向包括保險公司在內的合資格企業提供12個月的薪酬資助，創造最多1 000個全職職位。政府亦於2020年委託數碼港推出「在職金融從業員的金融科技培訓計劃」，為包括保險業從業員在內的在職金融從業員提供與金融科技相關的培訓，加深他們對金融科技的了解，從而促進保險公司採用金融科技。此外，政府於2021年2月推出「拍住上」金融科技概念驗證測試

資助計劃，鼓勵金融服務機構夥拍金融科技企業就創新金融服務產品進行概念驗證測試，每個獲批的項目可獲最多100,000元或150,000元的直接資助。

- b) 保監局已於2020年8月向保險公司發出通函，闡述申請透過沙盒測試利用遙距方式投保的合規要求及須注意的事項。香港保險業聯會在2020年9月推出了共享虛擬銷售平台，以便利中小型保險公司參與這重要變革。保監局設立的保險科技促進小組將繼續協助保險公司、科技及初創企業，了解現行的規管制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3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19年推出「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稅務扣除計劃」。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有關計劃的成效，包括有多少人參加及扣除了多少稅款；
- b)會在何時對計劃提出全面檢討及優化？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由 2019-20 課稅年度起，納稅人就已繳付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和已作出的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可享有薪俸稅及個人入息稅扣減，每名納稅人的扣稅上限為每課稅年度 60,000 元。這措施的目的是鼓勵市民為退休作儲蓄。

由2019年4月至2021年1月為止，市民已購買約166 000份延期年金保單(共涉約118億港元的年度保費)，以及新增約45 000個可扣稅的賬戶(累積收取供款約29億港元)。在2019-20課稅年度，截至2021年2月為止，約110 000名納稅人獲得扣除共約58億港元的合資格年金保費，以及約100 000名納稅人獲得扣除共約28億港元的強積金自願性供款。

上述資料反映現時的扣稅安排已提供誘因鼓勵市民為退休作儲蓄。政府會繼續留意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檢討有關安排。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3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財經事務，(2) 資助金：金融發展局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在財政撥款中顯示，局方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比原來預算增加了29.9%，而2021-22年度的預算又比2020-21修訂預算增加了51.3%，局方解釋是因為非經常開支承擔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有關的項目和涉及金額的詳情？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答覆：

財經事務科在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比原來預算增加29.9%（約3.48億元），而2021-22年度的預算比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51.3%（約7.76億元），主要是由於一般非經常開支承擔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有所增加。有關項目的詳情如下：

## (A) 一般非經常開支承擔項目

		2020-21 原來預算 \$'000	2020-21 修訂預算 \$'000	2021-22 預算 \$'000
1	用於推動和促進金融服務業發展的撥款  項目的目的及現金流量增減的原因： 在2020-21年度及之前，項目主要用於支援為期3年的「債券資助先導計劃」藉以發展債券市場、支持投資推廣署轄下的金融科技專責小組推	160,289	174,339 (增加 14,050)	258,900 (增加 84,561)

		<b>2020-21 原來預算 \$'000</b>	<b>2020-21 修訂預算 \$'000</b>	<b>2021-22 預算 \$'000</b>
	<p>廣金融科技業的發展、以及推出「綠色債券資助計劃」推動綠色金融等。2020-21年度的原來預算和修訂預算的輕微增幅主要反映不同計劃對現金流量需求的調整。</p> <p>由2021-22年度開始，此項目將為下列新計劃提供財政支援：(一) 保險相連證券資助先導計劃；(二)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三)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資助計劃；及(四)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資助計劃。此項目的現金流量因而有所增加。</p>			
2	<p><b>處理強制性公積金註冊計劃行政工作的「積金易」平台的撥款需要</b></p> <p><b>項目的目的及現金流量增減的原因：</b></p> <p>項目是用以推展「積金易」平台項目，包括用於支付資訊科技基建設施和應用軟件的費用，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全資擁有的積金易平台公司在成立初期營運開支。</p> <p>2020-21年的原來預算反映「積金易」平台項目起始籌備階段所預計的現金流需求。修訂預算已把基於最新工作範圍及進度等估算出來的現金流需求計算在內。</p> <p>至於2021-22年的預算有所增加，主要是用作支付積金易平台公司全年的營運成本，以及承辦商就將於2021-22年進入關鍵的開發階段的「積金易」平台的發展的款項，以期於2022年底前完成建立基建设施，並由2023年起分階段逐步將強積金受託人和強積金計劃加入至平台。</p>	414,788	795,842 (增加 381,054)	1,762,649 (增加 966,807)

		<b>2020-21 原來預算 \$'000</b>	<b>2020-21 修訂預算 \$'000</b>	<b>2021-22 預算 \$'000</b>
3	<p>為保險業監管局提供撥款</p> <p><b>項目目的及現金流量增減的原因:</b></p> <p>此項目是為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提供撥款，以協助該局解決短期至中期的現金流短缺問題，並維持適當的儲備水平，使保監局有足夠資源專注未來工作，推動和促進香港保險業發展。</p> <p>由於整筆撥款已於2020-21年度向保監局發放，因此在2021-22年度沒有額外的現金流需求。</p>	300,000	300,000 (無增減)	0 (減少 300,000)
4	<p>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p> <p><b>項目目的及現金流量增減的原因:</b></p> <p>此項目中推行的先導計劃旨在加強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的人才培訓，包括加強公眾教育、為大專畢業生或大學生提供進修實習的機會，以及為在職從業員提供專業培訓資助。</p> <p>2020-21年度所需的現金流量較原來預算有所減少，主要因為新冠肺炎疫情自2020年初影響先導計劃下部分活動的舉辦(例如培訓課程須延期舉行)。我們已因應疫情調整推行細節，包括將實體活動改為網上視像形式進行，以期在2021-22年度繼續順利推行先導計劃下的各個項目。因此，2021-22年度的預算比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為高。</p>	16,000	7,670 (減少 8,330)	10,200 (增加 2,530)
5	<p>設立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顧問研究</p> <p><b>項目目的及現金流量增減的原因:</b></p> <p>此項目用於支付一項有關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顧問研究。為與國際標</p>	0	0 (無增減)	2,588 (增加 2,588)

		<b>2020-21</b> 原來預算 \$'000	<b>2020-21</b> 修訂預算 \$'000	<b>2021-22</b> 預算 \$'000
	準看齊及確保金融穩定，政府正聯同保監局準備設立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以取代現時以規則為本的制度。顧問研究旨在評估新制度的擬議設計及其對保險業的影響。  顧問研究費用將於2021-22年度繳付，並反映於該年度的現金流量。			
	<b>小計(A)：一般非經常開支承擔項目(1)至(5)</b>	<b>891,077</b>	<b>1,277,851</b> (增加 386,774)	<b>2,034,337</b> (增加 756,486)

除上述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現金流量的增加外，2020-21年度原來預算與修訂預算的增減，以及2020-21年度修訂預算與2021-22年度預算的增減，主要是由於同期的經常運作開支的變動。詳情如下：

**(B) 經常運作開支 ( 續領(1) 及 續領(2) )**

	<b>2020-21</b> 原來預算 \$'000	<b>2020-21</b> 修訂預算 \$'000	<b>2021-22</b> 預算 \$'000
經常運作開支  預計一些2020-21年度未及填補的職位空缺將於2021-22年度得以填補。預算的增減主要反映了所需的薪金開支以及其他部門開支。	274,338	235,750	255,635
<b>小計(B)： 經常運作開支項目(6)</b>	274,338	235,750 (減少 38,588)	255,635 (增加 19,885)
<b>總計 (A) 及 (B)</b>	1,165,415	1,513,601 (增加 348,186) (約3.48億 元或 29.9%)	2,289,972 (增加 776,371) (約7.76億 元或 51.3%)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5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財經事務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在綱領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表示，會監督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先導計劃有關保險業方面的最新發展情況及具體成效；
- 疫情有否對先導計劃帶來影響，有沒有培訓項目因而停辦；
- 若先導計劃成效顯著，能為行業培養出優秀人才，政府會否進一步考慮成立保險學院？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答覆：

政府於2016年8月起推出為期三年的「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先導計劃）。考慮到業界和持份者對先導計劃反應大致正面，政府已把先導計劃延長至2022-23年度，並因應實施經驗調整了一些推行細節。有關延續先導計劃的安排已於2019年8月向立法會匯報。我們會在2022-23年度完結前檢討先導計劃，並在考慮相關因素包括成效以及業界和持份者的意見後，考慮未來路向。

在2016年8月至2021年2月期間，先導計劃下各保險業項目的主要成效如下：

專業培訓資助計劃	7 323人參與了151項培訓課程
大學生實習計劃	286名學生完成實習
進修實習計劃	15人已完成或仍在參與進修實習計劃。鑑於此計劃的反應未如理想，我們已停止招募新學員參與此計劃。
公眾教育計劃	透過不同形式及途徑，包括專題網頁、傳媒訪

問、地鐵/電車廣告、社交平台帖文、短片及校本活動/講座/校際比賽/工作坊等，加深公眾—特別是年青人、家長及老師—對保險業各類就業機會和職位發展前景的了解。有關工作已經完成。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原擬在2020年1月或以後在專業培訓資助計劃下舉行的培訓課程大多延期及改為網上模式進行。至於2020年的暑期實習計劃，雖有小數僱主因疫情而退出，但可提供的實習職位數目以及最終獲聘的實習生人數與過往大致相若。

財政司司長在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成立金融學院的計劃。在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保險業監管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合作下，香港金融學院(金融學院)於2019年6月正式成立。金融學院的使命是成為培育金融業領袖人才的匯聚點，及推動貨幣與金融研究，包括應用研究的知識庫。保險業是金融學院領袖發展計劃的主要目標之一。我們會繼續與業界人士和持份者共同探討並制訂不同措施和計劃，推動和促進金融服務業(包括保險業)的人材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5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表示，會就保險業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及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擬備法例；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兩條法例的立法時間表及落實時間；
- b) 立法前會否就法案的條文細則諮詢業界意見？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為與國際標準接軌及確保金融穩定，我們正聯同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推行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務求令保險公司須遵從的資本要求與其資產負債配對、風險胃納及產品組合更為相稱。保監局已聯同業界完成了三輪量化影響研究，並計劃於今年就相關細節諮詢業界。我們計劃於2021-22立法年度擬定相關條例草案。

此外，我們正與保監局籌備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以期在有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透過賠償或確保保險合約繼續有效，為受影響的保單持有人提供安全網。保監局現正進行顧問研究，更新主要參數，並審視近期市場情況對建議的影響。我們會考慮顧問的報告及業界的意見，以敲定相關細節。我們現時的目標是在2022-23立法年度擬定相關條例草案。

在推進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和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時，我們會繼續和保險業界及其他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5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中，財政司司長表示，會推出為期兩年的保險相連證券資助先導計劃，以吸引保險企業或機構來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先導計劃的具體詳情及落實時間表。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為提升香港作為保險相連證券發行地區的競爭力，政府建議推出為期兩年的保險相連證券資助先導計劃，以資助來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的保險企業或機構的前期費用(例如付予法律顧問、風險建模師、核數師等的費用)，視乎證券的年期，每次發行的資助上限為1,200萬元或600萬元。先導計劃的主要條件包括：

- (i) 受資助的保險相連證券必須在香港發行；
- (ii) 發行額不少於2.5億元；以及
- (iii) 發行商必需聘用香港服務供應商，有關開支不少於所有前期費用的20%。

先導計劃由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負責管理。保監局正擬備相關的實施細節，並會爭取在今年第二季公布詳情。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5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資助金：金融發展局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指出，金融發展局通過舉辦和參與不同推廣活動，在本地、內地和海外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業。不過，過去一年受疫情的影響，推廣活動難免停頓，來年若疫情受控，金融發展局會否加強推廣活動，以進一步鞏固本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當中，會推出什麼活動，去協助推廣本港保險業？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雖然疫情自2020年初起影響香港金融發展局(金發局)以實體方式舉辦市場推廣活動，但金發局在這方面的工作並未因此停頓。過去一年，金發局利用科技靈活及迅速應變，打破地域限制，繼續在本地、內地及海外推廣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金發局的市場推廣工作不減反增。

在2021-22年度，金發局會繼續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與相關行業機構及持份者合作，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業。金發局計劃在2021-22年度舉辦及參與的推廣活動包括金發局的「業界人士講座系列」網上研討會，以及分別由香港貿易發展局及投資推廣署主辦的亞洲金融論壇及香港金融科技周等區內主要推廣活動。金發局亦正了解不同海外市場的目標群組及他們有興趣的活動，以便物色值得考慮的宣傳機會。此外，金發局將會進一步利用數碼渠道及製作數碼內容，以推廣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

在推廣保險業方面，金發局去年與香港保險業聯會合辦了一項關於保險業發展的網上研討會，並參與分別由保險業監管局、行業組織及媒體舉辦的多個相關活動。金發局會繼續物色適合的活動，以推廣香港的保險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2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十年，每年自願在港交所停止營業的港交所參與者名稱、停止營業年份及涉及的受監管活動牌照。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2)

答覆：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該所的參與者須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發牌。在過去10年，每年新開業的聯交所參與者數目介乎10至70間，而每年自願停止營業的聯交所參與者數目則介乎4至38間。在過去10年自願停止營業的聯交所參與者的資料載列於附件。

在過去十年自願停止營業的聯交所參與者的資料

年份	交易所參與者名稱
2011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2011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011	T & F Equities Ltd
2011	澧盈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2011	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2012	AXT Limited
2012	三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2012	金運通證券有限公司
2012	俊雄證券有限公司
2012	晉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2012	標準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2012	國中證券有限公司
2012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2012	中天信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2012	中國証券控股有限公司
2013	裕安證券有限公司
2013	United World Online Limited
2013	德裕金號證券有限公司
2013	景高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2013	大一投資有限公司
2013	國票證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3V Capital Limited
2013	莎利士堡証券有限公司
2013	荷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013	市民證券有限公司
2013	景福證券有限公司
2013	中匯証券有限公司
2013	Liquid Capit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
2013	華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013	永盛証券投資有限公司
2014	申銀萬國網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014	中華太平洋證券有限公司
2014	聯興證券有限公司
2014	義發證券有限公司
2014	厚德證券有限公司
2014	澳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014	台灣工銀證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年份	交易所參與者名稱
2014	浙江第一證券有限公司
2014	安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4	金華證券有限公司
2014	Execution Noble (Hong Kong) Limited
2014	蘇佩炤有限公司
2015	邁高達證券有限公司
2015	聯成證券有限公司
2015	莊氏投資有限公司
2015	中方證券有限公司
2015	東方滙富證券有限公司
2015	大和資本市場金融交易香港有限公司
2016	T & F Equities Limited
2016	蘇皇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2016	San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2016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017	永安祥證券有限公司
2017	億康證券有限公司
2017	年興行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2017	SMBC Nikko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2018	大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018	Ingensoma Trading Group Limited
2018	中國建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2018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2018	中盈證券有限公司
2018	常青證券有限公司
2018	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2019	金山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2019	詠明證券有限公司
2019	利通證券有限公司
2019	ST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2019	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019	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2019	福億證券有限公司
2019	Genting Securities Limited
2019	Penj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2019	亞洲創富證券有限公司
2019	百達利證券有限公司
2019	富通證券有限公司
2019	天晟證券有限公司
2019	大錦證券有限公司

年份	交易所參與者名稱
2019	劉氏證券有限公司
2019	萬兆豐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2019	太平洋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2019	高勤證券有限公司
2019	PF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2019	帕加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2019	時代證券有限公司
2019	盛豐環球證券有限公司
2020	美高證券有限公司
2020	中國平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2020	雙龍證券有限公司
2020	富盈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2020	浚承資本有限公司
2020	海生證券有限公司
2020	中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2020	金鑾證券有限公司
2020	金力証券有限公司
2020	F. R. Zimmern Limited
2020	庸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020	香港天富寶証券有限公司
2020	華輝證券有限公司
2020	金豐證券有限公司
2020	太平行證券有限公司
2020	中港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0	華沛環球證券有限公司
2020	永發證券有限公司
2020	三菱日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2020	富力鑫證券有限公司
2020	桂洪證券有限公司
2020	致富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2020	志昇証券有限公司
2020	Tibra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2020	同信證券有限公司
2020	香港宏僑投資有限公司
2020	富欣證券有限公司
2020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2020	華泰證券有限公司
2020	高氏兄弟証券有限公司
2020	林達證券有限公司
2020	東海東京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年份	交易所參與者名稱
2020	中辰證券有限公司
2020	新利偉投資有限公司
2020	宏大證券有限公司
2020	眾利股票有限公司
2020	昆侖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0	哥連頓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聯交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2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下述有關由 2010 至 2020 年，每年年末在港上市企業的數字：

1. 上市公司總數、新上市公司數目、除牌公司數目、停牌公司數目；
2. 內地企業(民企)佔整體上市公司數目百分比、內地企業(國企)佔整體上市公司數目百分比、香港企業佔整體上市公司數目百分比；
3. 整體上市公司總市值、內地企業(民企)市值佔整體上市公司總市值百分比、內地企業(國企)市值佔整體上市公司總市值百分比、香港企業市值佔整體上市公司總市值百分比；
4. 整體上市公司的成交金額、內地企業(民企)佔整體上市公司的成交金額百分比、內地企業(國企)佔整體上市公司的成交金額百分比、香港企業佔整體上市公司的成交金額百分比。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4)

答覆：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過去 10 年每年在港上市公司、除牌公司及停牌公司的數目載於附件一。內地企業及其他地區(包括香港)企業佔整體上市公司數目的百分比載於附件二。上市公司的總市值、內地及其他地區(包括香港)企業市值的佔比載於附件三。上市公司的總成交金額、內地及其他地區(包括香港)企業成交金額的佔比載於附件四。

附件一

過去10年在港上市公司、除牌及停牌公司的數目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上市公司總數	1 496	1 547	1 643	1 752	1 866	1 973	2 118	2 315	2 449	2 538
新上市公司總數	101	64	110	122	138	126	174	218	183	154
除牌公司數目#	6	11	6	6	10	13	16	11	29	57
停牌(超過 3 個月)公司數目	50	53	47	45	58	56	56	82	83	81

資料來源：港交所

# 不包括由GEM除牌而轉到主板上市的個案

附件二

過去10年內地企業及其他地區(包括香港)企業數目佔上市公司總數百分比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上市公司總數	1 496	1 547	1 643	1 752	1 866	1 973	2 118	2 315	2 449	2 538
<b>內地企業數目佔比</b>										
內地企業	42%	46%	48%	51%	51%	51%	50%	50%	51%	52%
- 內地民營企業	24%	28%	30%	31%	31%	31%	30%	31%	32%	34%
- 內地H股企業	11%	11%	11%	12%	12%	12%	12%	12%	12%	11%
- 內地紅籌企業	7%	7%	7%	8%	8%	8%	8%	7%	7%	7%
<b>其他地區(包括香港)企業數目佔比</b>										
其他地區(包括香港)企業	57%	53%	51%	50%	49%	49%	50%	50%	49%	48%
- 香港企業	47%	47%	45%	44%	43%	43%	43%	43%	41%	40%
- 香港以外的其他地區企業	10%	7%	6%	6%	6%	6%	7%	7%	8%	8%

資料來源：港交所

註1：由於進位關係，各類別企業的佔比相加起來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

註2：內地企業指下列企業：

- 「內地民營企業」是指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並由內地個人控制的公司；
- 「H股企業」是指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由內地政府機構或個人控制的公司；及
- 「紅籌企業」是指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並由內地政府機構控制的公司。

附件三

過去10年內地企業及其他地區企業(包括香港)市值佔上市公司總市值百分比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上市公司總市值(億元)	175,373	219,501	240,428	250,718	246,837	247,613	339,988	299,094	381,650	475,230
<b>內地企業市值佔比</b>										
內地企業	55%	57%	56%	60%	62%	63%	66%	68%	73%	80%
- 內地民營企業	9%	13%	16%	16%	20%	22%	29%	30%	42%	57%
- 內地H股企業	23%	22%	20%	23%	21%	21%	20%	20%	17%	14%
- 內地紅籌企業	23%	22%	20%	21%	21%	20%	17%	18%	14%	9%
<b>其他地區(包括香港)企業市值佔比</b>										
其他地區(包括香港)企業	45%	43%	43%	40%	38%	37%	34%	32%	27%	20%
- 香港企業	26%	33%	31%	31%	31%	29%	26%	25%	19%	13%
- 香港以外的其他地區企業	19%	10%	12%	9%	7%	7%	8%	7%	8%	7%

資料來源：港交所

註1：由於進位關係，各類別企業的佔比相加起來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

註2：內地企業指下列企業：

- 「內地民營企業」是指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並由內地個人控制的公司；
- 「H股企業」是指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由內地政府機構或個人控制的公司；及
- 「紅籌企業」是指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並由內地政府機構控制的公司。

附件四

過去10年內地企業及其他地區(包括香港)企業成交額佔上市公司成交總額百分比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上市公司成交總額(億元)	120,690	95,291	112,219	126,368	174,822	111,731	162,025	194,610	155,979	256,148
<b>內地企業成交額佔比</b>										
內地企業	66%	70%	72%	71%	72%	71%	76%	79%	79%	84%
- 內地民營企業	13%	16%	19%	21%	19%	21%	30%	34%	36%	50%
- 內地H股企業	39%	39%	38%	35%	39%	36%	34%	34%	32%	24%
- 內地紅籌企業	14%	15%	15%	15%	14%	14%	12%	11%	11%	10%
<b>其他地區(包括香港)企業成交額佔比</b>										
其他地區(包括香港)企業	34%	30%	28%	29%	27%	29%	24%	20%	21%	15%
- 香港企業	22%	21%	20%	21%	22%	22%	17%	14%	14%	10%
- 香港以外的其他地區企業	12%	9%	8%	8%	6%	7%	7%	7%	7%	5%

資料來源：港交所

註1：由於進位關係，各類別企業的佔比相加起來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

註2：內地企業指下列企業：

- 「內地民營企業」是指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並由內地個人控制的公司；
- 「H股企業」是指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由內地政府機構或個人控制的公司；及
- 「紅籌企業」是指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並由內地政府機構控制的公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2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10年，每年被除牌的企業名稱、股份代號、所屬行業、背景（中資、港資或其他）、被除牌前的最後市值、被除牌的年份。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5）

答覆：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在過去10年除牌的企業(包括自願除牌的企業)資料載於附件。

在過去10年從香港聯合交易所除牌的企業  
(包括自願除牌的企業)

年份	已除牌企業的名稱	股份代號	行業	背景	除牌前的最後市值(百萬元)
2011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337	地產建築業	內地企業	3,673
2011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636	金融業	其他	6,060
2011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304	消費品製造業	其他	1,888
2011	環新國際有限公司	502	消費品製造業	其他	557
2011	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	597	資訊科技業	內地企業	4,175
2011	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67	工業	其他	1,619
2012	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48	消費品製造業	其他	966
2012	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	968	消費者服務業	內地企業	6,715
2012	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3928	公用事業	內地企業	907
2012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48	消費品製造業	其他	2,632
2012	星亮控股股份公司	955	原材料業	其他	1,537
2012	科士威集團有限公司	288	消費者服務業	其他	5,045
2012	國際煤機集團	1683	工業	內地企業	11,026
2012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3938	原材料業	其他	3,221
2012	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	1688	資訊科技業	內地企業	67,280
2012	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870	原材料業	其他	619
2012	年代煤礦機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8043	工業	內地企業	4,949
2013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8188	工業	內地企業	31
2013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739	工業	內地企業	955
2013	創生控股有限公司	325	消費品製造業	內地企業	5,776
2013	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46	消費品製造業	內地企業	3,103
2013	中國春天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331	消費者服務業	內地企業	4,968

年份	已除牌企業的名稱	股份代號	行業	背景	除牌前的最後市值(百萬元)
2013	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8229	消費品製造業	其他	196
2014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1633	消費品製造業	內地企業	6,518
2014	SBI Holdings, Inc.	6488	金融業	其他	17,665
2014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	資訊科技業	內地企業	1,443
2014	凱德商用產業有限公司	6813	地產建築業	其他	57,215
2014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997	工業	其他	3,848
2014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302	金融業	其他	37,561
2015	瀚智集團有限公司	516	消費者服務業	其他	408
2015	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2626	原材料業	內地企業	6,825
2015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6199	工業	內地企業	33,840
2015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13	綜合企業	其他	490,288
2015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1390	資訊科技業	其他	2,111
2015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6883	消費者服務業	其他	76,083
2015	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8010	消費者服務業	其他	30
2015	三門峽天元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8253	原材料業	內地企業	48
2015	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2266	消費者服務業	其他	3,235
2015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350	工業	內地企業	2,166
2016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25	消費者服務業	內地企業	3,327
2016	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773	原材料業	內地企業	11,094
2016	東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86	地產建築業	內地企業	5,656
2016	Vale S.A.	6210	原材料業	其他	7,064
2016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917	地產建築業	其他	67,443
2016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3699	地產建築業	內地企業	34,259
2016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77	消費品製造業	內地企業	2,817
2016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618	資訊科技業	內地企業	9,554
2016	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	1438	消費者服務業	其他	8,098

年份	已除牌企業的名稱	股份代號	行業	背景	除牌前的最後市值(百萬元)
2016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017	消費品製造業	其他	595
2016	Bracell Ltd.	1768	原材料業	內地企業	7,767
2016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1968	消費品製造業	內地企業	6,188
2016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839	能源業	內地企業	826
2017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8096	能源業	內地企業	138
2017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930	原材料業	內地企業	8,952
2017	中鋁礦業國際	3668	原材料業	內地企業	16,309
2017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1833	消費者服務業	內地企業	27,200
2017	光亞有限公司	8061	電訊業	其他	355
2017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549	原材料業	內地企業	283
2017	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058	消費品製造業	內地企業	2,791
2017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880	消費品製造業	其他	52,630
2017	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283	地產建築業	其他	31,801
2017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	2168	原材料業	內地企業	11,362
2017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19	消費品製造業	其他	2,992
2017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1163	原材料業	其他	92
2017	華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63	消費品製造業	內地企業	5,948
2017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170	金融業	內地企業	725
2017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136	地產建築業	其他	17,895
2017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3868	原材料業	內地企業	3,201
2018	Glencore plc	805	原材料業	其他	553,084
2018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382	工業	內地企業	5,871
2018	Tapestry, Inc.	6388	消費品製造業	其他	9,190
2018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1893	工業	內地企業	8,568
2018	哈薩克礦業有限公司	847	原材料業	其他	38,458
2018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89	消費品製造業	其他	2,262

年份	已除牌企業的名稱	股份代號	行業	背景	除牌前的最後市值(百萬元)
2018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	2468	工業	內地企業	998
2018	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761	能源業	其他	519
2018	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87	工業	其他	413
2018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44	消費者服務業	其他	11,909
2018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1149	資訊科技業	內地企業	1,178
2019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368	工業	內地企業	10,739
2019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355	資訊科技業	內地企業	2,286
2019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3777	資訊科技業	內地企業	1,501
2019	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	873	消費品製造業	內地企業	1,080
2019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09	消費品製造業	內地企業	462
2019	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8129	金融業	其他	59
2019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54	綜合企業	其他	33,529
2019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566	工業	其他	164,790
2019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	835	能源業	其他	538
2019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8046	消費者服務業	其他	91
2019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1197	工業	內地企業	2,480
2019	睿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312	消費品製造業	其他	170
2019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8306	原材料業	內地企業	352
2019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735	公用事業	內地企業	6,432
2019	沈機集團昆明機牀股份有限公司	300	工業	內地企業	351
2019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8273	消費品製造業	內地企業	27
2019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1135	電訊業	內地企業	4,045
2019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74	消費品製造業	其他	1,034
2019	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	2229	原材料業	內地企業	608
2019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121	必需性消費	其他	1,021
2019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569	資訊科技業	內地企業	1,530

年份	已除牌企業的名稱	股份代號	行業	背景	除牌前的最後市值(百萬元)
2019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903	資訊科技業	內地企業	9,007
2019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1236	資訊科技業	內地企業	2,527
2019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1819	非必需性消費	內地企業	4,715
2019	神舟航天樂園集團有限公司	692	非必需性消費	其他	4,414
2019	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6863	必需性消費	內地企業	5,660
2019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1048	原材料業	其他	565
2019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04	地產建築業	其他	1,997
2019	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	8182	必需性消費	內地企業	182
2020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1828	非必需性消費	其他	6,960
2020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233	醫療保健業	其他	1,008
2020	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940	醫療保健業	內地企業	10,223
2020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705	原材料業	其他	212
2020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1021	原材料業	其他	5,699
2020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889	原材料業	內地企業	754
2020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58	公用事業	內地企業	33,285
2020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3823	工業	內地企業	544
2020	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700	非必需性消費	內地企業	4,492
2020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606	必需性消費	內地企業	22,358
2020	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2121	原材料業	內地企業	634
2020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	2200	非必需性消費	內地企業	484
2020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246	原材料業	內地企業	8,006
2020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1	工業	內地企業	10,449
2020	Joyce Boutique Group Ltd.	647	非必需性消費	其他	447
2020	利豐有限公司	494	非必需性消費	其他	10,588
2020	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228	能源業	內地企業	11,958
2020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1035	醫療保健業	內地企業	1,956

年份	已除牌企業的名稱	股份代號	行業	背景	除牌前的最後市值(百萬元)
2020	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1619	原材料業	內地企業	29,019
2020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	1318	工業	其他	784
2020	會德豐有限公司	20	地產建築業	其他	125,840
2020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	402	資訊科技業	其他	245
2020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3966	公用事業	其他	1,713
2020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1151	工業	其他	3,308
2020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16	公用事業	內地企業	20,936
2020	金茂酒店 與 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139	非必需性消費	內地企業	9,560
2020	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322	工業	其他	166
2020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933	能源業	其他	15,263
2020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877	資訊科技業	內地企業	5,396
2020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221	地產建築業	其他	378
2020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801	醫療保健業	內地企業	2,538
2020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15	地產建築業	其他	1,498
2020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469	工業	其他	498
2020	博士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698	非必需性消費	其他	3,486
2020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77	地產建築業	內地企業	772
2020	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219	必需性消費	內地企業	838
2020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1990	工業	其他	2,093
2020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56	金融業	其他	13,011
2020	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3335	資訊科技業	內地企業	2,113
2020	星辰通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55	資訊科技業	內地企業	244
2020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6	必需性消費	內地企業	2,397
2020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1659	公用事業	內地企業	1,233
2020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369	地產建築業	內地企業	200
2020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98	非必需性消費	其他	6,342

年份	已除牌企業的名稱	股份代號	行業	背景	除牌前的最後市值(百萬元)
2020	華瀚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587	醫療保健業	內地企業	3,814
2020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1169	非必需性消費	內地企業	103,243
2020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89	資訊科技業	內地企業	10,212
2020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236	資訊科技業	內地企業	943
2020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8190	金融業	內地企業	92
2020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256	資訊科技業	其他	53
2020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8207	金融業	內地企業	278
2020	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	8230	資訊科技業	內地企業	227
2020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8085	工業	其他	57
2020	皇峯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8105	非必需性消費	其他	424
2020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212	金融業	內地企業	32
2020	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8243	非必需性消費	內地企業	87
2020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8197	資訊科技業	內地企業	101

資料來源：港交所

註1：根據恒生行業分類系統分類。由2019年9月9日起，「消費品製造業」和「消費者服務業」這兩個分類重組為「必需性消費」、「非必需性消費」和「醫療保健業」這三個新的行業分類。自該日起除牌的公司已按新的恒生行業分類系統分類於上表中臚列。

註2：內地企業包括下列企業：

- 「內地民營企業」(即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並由內地個人控制的公司)；
- 「H股企業」(即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由內地政府機構或個人控制的公司)；及
- 「紅籌企業」(即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並由內地政府機構控制的公司)。

註3：資料並不包括正就除牌決定進行覆核的公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2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2011至2020年每年的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總額及上市後集資總額，並以在港上市公司背景(港資、中資及其他)作分類。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6)

答覆：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2011至2020年每年在港上市公司的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總額(IPO集資額)及上市後集資額的數字載於附件。

2011至2020年在港上市公司的IPO集資額及上市後集資額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b>內地企業</b>										
IPO 集資額(億元)	953	814	1,543	1,998	2,428	1,829	985	2,741	2,573	3,955
上市後集資額(億元)	1,309	1,342	1,579	5,006	4,153	1,655	2,682	1,953	1,019	2,596
<b>其他 (包括香港企業)</b>										
IPO 集資額(億元)	1,645	86	147	327	203	124	300	139	569	47
上市後集資額(億元)	997	811	520	2,096	4,373	1,293	1,847	608	381	872
<b>總計</b>										
IPO 集資額(億元)	<b>2,598</b>	<b>900</b>	<b>1,690</b>	<b>2,325</b>	<b>2,631</b>	<b>1,953</b>	<b>1,285</b>	<b>2,880</b>	<b>3,142</b>	<b>4,001</b>
上市後集資額(億元)	<b>2,306</b>	<b>2,153</b>	<b>2,099</b>	<b>7,102</b>	<b>8,526</b>	<b>2,947</b>	<b>4,529</b>	<b>2,561</b>	<b>1,400</b>	<b>3,468</b>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註：由於進位關係，IPO集資額及上市後集資額的數字相加起來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3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財經事務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自2016年6月修訂《稅務條例》後，每年合資格企業在香港設立財資中心並享受稅務優惠的個案數目；請列出市享受稅務優惠的企業名單及稅務優惠金額。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7）答覆：

為吸引外地企業在香港集中管理其財資業務，政府於2016年6月修訂《稅務條例》，將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利得稅稅率寬減50%，作為稅務優惠。自條例修訂以來，每年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數目及其享受稅務優惠的利潤總額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數目	享受稅務優惠的 利潤總額 (百萬元)
2017-18	6	671
2018-19	7	1,714
2019-20	12	2,233
2020-21	11	2,971

鑑於《稅務條例》的保密規定，我們未能透露個別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資料，包括其名稱及享受稅務優惠的利潤款額。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3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財經事務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請以列表列出，截至 2021年3月底，在港上市的企業的 (i) 數目、 (ii) 市價、 (iii) 中資企業數目佔比、 (iv) 中資企業的市價佔比，並以各行業劃分。

	整體上市 數目	整體市價	中資企業 數目 (佔比)	中資市價 (佔 比)
行業				
總計				

請分別說明過去5年，每年(i)上市企業數目(包括中資及非中資)，以 及 (ii) 當年上市企業市價，並以各行業劃分。

	2016 (i),(ii)	2017 (i),(ii)	2018 (i),(ii)	2019 (i),(ii)	2020 (i),(ii)
行業					
總計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8)答覆：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截至2021年2月底，在港上市的企業為2 549間。其行業分類、市值以及內地企業的佔比載於附件一。過去5年按行業分類的在港上市的企業的數字載於附件二。

附件一

在港上市的企業數目、市值以及內地企業的佔比 (截至2021年2月底)

行業	整體企業 數目	內地企業 數目佔比 <sup>(1)</sup>	整體市值 (百萬元) <sup>(2)</sup>	內地企業 市值佔比 <sup>(1)</sup>
能源業	79	63%	847,502	98%
原材料業	140	64%	640,764	89%
工業	298	58%	1,938,002	92%
必需性消費	124	56%	2,103,722	68%
非必需性消費	656	41%	6,687,048	68%
醫療保健業	171	67%	4,047,300	85%
電訊業	15	47%	1,491,544	91%
公用事業	79	80%	1,642,245	57%
金融業	235	52%	8,486,914	59%
地產建築業	506	46%	5,698,963	68%
資訊科技業	224	55%	18,680,537	98%
綜合企業	22	55%	677,009	46%
<b>總計</b>	<b>2,549</b>	<b>52%</b>	<b>52,941,550</b>	<b>80%</b>

資料來源：港交所

註：

(1) 內地企業包括下列企業：

- 「內地民營企業」(即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並由內地個人控制的公司)；
- 「H股企業」(即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由內地政府機構或個人控制的公司)；及
- 「紅籌企業」(即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並由內地政府機構控制的公司)。

(2)由於進位關係，各行業企業的市值相加起來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

附件二

按年在港新上市企業的整體數目及市值 (2016年至2020年)

行業 <sup>(1)</sup>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數目	市值 (百萬元) <sup>(2)</sup>								
能源業	1	4,093	3	1,312	5	30,806	2	2,468	2	2,358
原材料業	3	4,641	2	1,784	6	11,009	4	11,880	4	1,501
工業	16	10,619	22	14,794	23	12,015	22	21,626	16	207,019
消費品製造業 <sup>(1)</sup>	21	109,370	30	98,414	46	154,5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消費者服務業 <sup>(1)</sup>	24	77,845	33	72,558	39	228,9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必需性消費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447,582	4	278,068
非必需性消費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7	223,709	36	1,253,292
醫療保健業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	267,256	23	841,219
電訊業	-	-	1	1,292	1	69,063	-	-	-	-
公用事業	2	10,030	4	17,367	6	6,849	4	19,466	1	388
金融業	15	164,332	17	136,686	16	43,815	12	94,670	6	39,042
地產建築業	29	105,473	48	193,078	50	143,295	40	101,466	48	408,641
資訊科技業	14	42,962	14	155,674	26	591,354	17	4,477,235	14	1,869,837
綜合企業	1	610	-	-	-	-	-	-	-	-
<b>總計</b>	<b>126</b>	<b>529,974</b>	<b>174</b>	<b>692,960</b>	<b>218</b>	<b>1,291,746</b>	<b>183</b>	<b>5,667,358</b>	<b>154</b>	<b>4,901,367</b>

資料來源：港交所

註：

- (1) 根據恒生行業分類系統分類。由2019年9月9日起，「消費品製造業」和「消費者服務業」這兩個分類重組為「必需性消費」、「非必需性消費」和「醫療保健業」這三個新的行業分類。
- (2) 市值為上市公司在新上市年度的年底數字。由於進位關係，各行業企業的市值相加起來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5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有關「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若失業申請人在成功申請貸款後的短期內便找到新工作，政府是否依然會在五年後全數退還貸款利息？有否考慮此舉可能造成以公帑資助沒有需要人士，所衍生出的不公平情況？
2. 當局有否評估上述貸款計劃可能出現的最高壞賬率？有何措施應對及防止借貸人「走數」？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21-2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建議設立有時限的「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計劃旨在為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失業人士提供輔助性質的財政選項，幫助他們渡過暫時的困境。

在申請貸款時失業至少兩個月，並且可以證明其已失去在香港就業所得的主要經常收入的18歲或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可申請計劃貸款。自僱人士(只限現時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沒有任何擔保的貸款者)、自由職業者、散工或臨時工如能提供失業聲明並且證明已失去主要經常收入，也符合申請資格。這項計劃旨在幫助有真正需要的失業人士。因此，貸款申請人亦需要提供從2020年1月到2021年2月計劃公布之間至少3個月的工作和主要經常收入證明。還款期自提取貸款起計最長6年。借款人只要在還款期結束時還清全部貸款連利息，即使曾有中期拖欠的情況，仍將獲退還全部利息。

與商業貸款不同，此計劃並不要求貸款機構評估申請人的還款能力，包括毋須滿足任何最低信用等級或沒有違約的要求。貸款申請人要有運作正常的銀行帳戶，並且不可有任何破產呈請或訴訟。考慮到計劃下無需進行信用評估及申請人為失業人士，現假設整體壞帳率為25%以作估算。當借款人拖欠還款，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作為貸款服務者將會按其政策及商業慣例採取追討行動。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亦會向個人信貸資料機構報告還款紀錄。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0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計劃調高股票印花稅0.03%，請告知本會：

1. 政府是否有評估，股票印花稅率如果調高至0.13%，香港證券市場的每日成交額將有何影響？如有，相關的評估為何；如否，為何不做有關評估就作出有關調整？
2. 政府是否有同時評估調整股票印花稅率至不同水平對證券市場成交的影響？如有，請提供有關評估詳情。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1. 政府在《財政預算案》中提出調整股票交易印花稅的稅率，以在保持香港金融業發展以及競爭力的同時，增加政府收入。

有關增幅已平衡了增加政府收入及持續發展金融市場和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需要。在作出上述決定前，政府除了考慮到對交易成本及業界的影響，也考慮了(i) 隨著香港及內地資本市場越趨緊密的互動及協作而為股票市場帶來增長動力、(ii) 香港作為連接國際資金及內地急促發展的實體經濟引伸而來的龐大機遇、(iii) 香港資本市場的優勢及上市制度不斷改革以迎來更多具質素的上市公司、(iv) 「中概股」回歸香港上市帶動發展動力、(v) 全球量化寬鬆政策、持續的低息環境及不斷流入本港的資金帶動市場交投；以及(vi) 香港金融市場多年來建立的既有優勢。

隨著香港證券市場的不斷發展，上市公司的數目已由2010年的1 413間增加至2020年的2 538間，增幅為80%；另外，上市公司的總市值亦

由2010年的21萬億元上升至2020年的48萬億元，增幅為129%。隨著各項互聯互通計劃相繼推行，加上新上市制度為我們市場帶來多間具質素的上市公司，香港股票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由2010年的690億元提升至2020年的1,300億元。

考慮到上述各項因素，政府評估上調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由現時的0.1%至0.13%(即每10萬元的交易每方增加30元的印花稅)並不會削弱香港股票市場的吸引力及競爭力。假設香港股市的每日平均成交額能保持過去一年平均約1,300億元的水平，全年可為政府帶來額外120億元的收入。政府已在3月17日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並建議修訂於8月1日生效。

2. 調高股票交易印花稅的目的是增加政府收入。股票交易印花稅屬眾多影響市場交投的因素之一。政府考慮增加政府收入的不同方案時，除了考慮不同的印花稅稅率外，亦有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對香港金融業發展以及業界的影響等。經考慮不同方案後，政府認為上調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由現時的0.1%至0.13%屬平衡增加政府收入以及市場發展的方案，不會削弱香港股票市場的吸引力及競爭力。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0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中提及「充分考慮對證券市場和國際競爭力的影響後，決定提交法案調整股票印花稅稅率，由現時買賣雙方按交易金額各付百分之零點一，提高至百分之零點一三」，請政府告知本會：

1. 有關對證券市場和國際競爭力的影響為何？請詳列各項被考慮的因素及今次調整對有關因素的影響。
2. 在政府考慮的因素之中，是否有涉及對中小券商業務的影響？如有，有關的影響為何？如否，請詳盡解釋為何不把中小券商的影響作為考慮因素之一。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政府在《財政預算案》中提出調整股票交易印花稅的稅率，以在保持香港金融業發展以及競爭力的同時，增加政府收入。

有關增幅已平衡了增加政府收入及持續發展金融市場和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需要。在作出上述決定前，政府除了考慮到對交易成本及業界的影響，也考慮了(i) 隨著香港及內地資本市場越趨緊密的互動及協作而為股票市場帶來增長動力、(ii) 香港作為連接國際資金及內地急促發展的實體經濟引伸而來的龐大機遇、(iii) 香港資本市場的優勢及上市制度不斷改革以迎來更多具質素的上市公司、(iv) 「中概股」回歸香港上市帶動發展動力、(v) 全球量化寬鬆政策、持續的低息環境及不斷流入本港的資金帶動市場交投；以及(vi) 香港金融市場多年來建立的既有優勢。

隨著香港證券市場的不斷發展，上市公司的數目已由2010年的1 413間增加至2020年的2 538間，增幅為80%；另外，上市公司的總市值亦由2010年的21萬億元上升至2020年的48萬億元，增幅為129%。隨著各項互聯互通計劃相繼推行，加上新上市制度為我們市場帶來多間具質素的上市公司，香港股票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由2010年的690億元提升至2020年的1,300億元。

考慮到上述各項因素，政府評估上調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由現時的0.1%至0.13%(即每10萬元的交易每方增加30元的印花稅)並不會削弱香港股票市場的吸引力及競爭力。假設香港股市的每日平均成交額能保持過去一年平均約1,300億元的水平，全年可為政府帶來額外120億元的收入。政府已在3月17日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並建議修訂於8月1日生效。

各個股票市場的競爭力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場流動性的深度和廣度、資金進出市場的自由及效率，該市場上市公司的質素、法制，及規管水平等。交易成本是眾多因素中的其中一項。世界各地的股票市場的交易成本結構不盡相同，部份市場有向投資者徵收股息稅及資本增值稅。香港並無收取此類稅項。如前所述，我們一直致力推動政策改革，鞏固市場基礎，提升質素，擴大「互聯互通」，使香港成為聯繫內地和國際市場的平台。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已表示，政府將繼續全力推行各項發展證券市場的措施，將香港的金融業發展至更高的台階。這些措施將有助提升香港股票市場的競爭力。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0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財經事務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就預算案提及「未來三年於香港設立或遷冊來港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將獲資助其付予本地專業服務提供者費用的七成，上限為每間公司一百萬元」，請政府告知本會：

- 過去三年平均每年有多少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港設立？最少、最大和平均的資產規模為何？
- 這些在港新設立的基金公司，第一年平均付予本地專業服務提供者的費用約多少？
- 政府是否有量化每一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港設立，大約可提供多少個本地新增職位？如有，有關的職位為何及這些職位的平均薪酬為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答覆：

- 截至2021年3月4日，在香港成立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共有11間，按年計的成立數字如下：

截至2021年3月4日	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2

11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中，5間為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當中包括6隻以這些公司的子基金形式成立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截至2021年3月4日，已推出的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總資產規模由1.11億港元至120億港元不等，平均的總資產規模約為32億港元。

2. 參考市場上現有的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每間公司的成立費用由100萬至數百萬元不等，而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成立費用一般由30萬至80萬元不等。
3. 資助計劃旨在吸引更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香港成立，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區基金樞紐的優勢。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類型繁多(如股票基金、債券基金、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家庭辦公室等)，我們相信資助計劃有助增加對本地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律師、會計師、基金行政管理人和企業服務供應商)的需求，創造就業機會。由於每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成立規模不一，政府未能估算新增職位的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0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中，財政司司長表示將領導一個策略小組，成員包括財庫局、金管局、證監會、保監局，以及港交所，為促進香港債券市場的多元化發展建立路線圖，強化債券市場的功能，請政府交代有關小組的詳情，包括小組短中長期策略目標、每年開會次數及；是否有計劃討論將債券證券化，讓更多廣大投資者可以透過港交所交易平台買賣不同類形債券？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21-202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成立一個策略小組，以進一步推動香港的債券市場發展。策略小組將由財政司司長領導，成員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保險業監管局及香港交易所的代表。

策略小組將會定期會面，檢視香港債券市場發展的策略方向，包括如何加強市場基建、推動公私營機構在香港發債、向外地投資者推廣香港債券市場等，以期為促進債券市場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訂立藍圖。為鼓勵更多投資者參與債券市場，債券證券化將會是探討議題之一。財政司司長亦已在2021-202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政府計劃發行綠色零售債券，讓市民參與綠色金融的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2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演辭中提及，「隨着國際投資者透過「互聯互通」計劃加大參與A股市場，利用A股指數期貨對沖風險的需求日益增加。港交所會加緊預備推出MSCI中國A股指數期貨合約的工作」，請政府告知本會，有關協議於2019年3月已經由港交所及相關指數公司簽署協議，但至今仍未得到監管當局批准，政府是否知悉其原因？如是，請詳述有關理由。在與內地監管部門溝通的過程中，政府是否有向港交所提供協助？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兩地監管機構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就擬在香港推出的內地A股指數期貨合約須仔細研究產品的細節以及相應的監管準則，以確保產品具競爭力的同時，能對投資者提供適當保障，以及在風險可控的情況下推出該產品。

政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港交所一直與內地相關部委積極跟進建議。現時證監會已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簽署了《有關期貨事宜的監管及執法合作備忘錄》，為兩地期貨市場的監管協作和信息交流建立基礎。港交所會加緊推動推出A股指數期貨合約的預備工作，以爭取盡早獲監管機構批准在港推出該產品。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4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財經事務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預算案演辭中提及，為鼓勵更多房託基金在香港上市，未來三年獲證監會認可並在香港上市的合資格房託基金將獲資助其付予本地專業服務提供者費用的七成，上限為每隻基金八百萬元。就此請告知本會：

1. 請表列出現時在港上市房託基金過去三年的年終市值及該年度日均成交額；
2. 為何該資助計劃只提供三年？政府預計未來三年每年有關的資助額為何？
3. 房託基金如何才能符合資格？請詳列有關條件。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答覆：

1. 現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託基金)過去三年的年終市值及該年度日均成交額如下：

年終市值

	市值(百萬港元計) <sup>1</sup>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領展房產基金 (823)	146,980	172,105	167,481
冠君產業信託 (2778)	26,755	30,245	31,340
置富產業信託 (778)	14,446	17,612	17,300
匯賢產業信託 (87001)	12,932	21,575	20,994
越秀房產信託基金(405)	12,224	16,536	15,258

	市值(百萬港元計) <sup>1</sup>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陽光房地產基金 (435)	6,284	8,348	8,269
富豪產業信託 (1881)	4,463	6,580	7,264
春泉產業信託 (1426)	3,944	4,140	4,402
泓富產業信託 (808)	3,688	4,583	4,458
招商局商業房託 (1503)	2,763	3,756	N/A <sup>2</sup>
開元產業信託 (1275)	1,393	1,554	1,655

<sup>1</sup> 資料來源：彭博

<sup>2</sup> 招商局商業房託於2019年12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 日均成交額

	日均成交額(百萬港元計) <sup>3</sup>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領展房產基金 (823)	520.53	496.74	367.83
冠君產業信託 (2778)	17.77	29.41	20.05
置富產業信託 (778)	27.53	31.16	19.22
匯賢產業信託 (87001)	10.49	11.14	13.28
越秀房產信託基金 (405)	14.31	20.06	22.00
陽光房地產基金 (435)	5.48	6.55	4.03
富豪產業信託 (1881)	1.02	2.54	1.73
春泉產業信託 (1426)	1.24	2.05	4.54
泓富產業信託 (808)	3.55	5.87	4.47
招商局商業房託 (1503)	2.74	48.84	N/A <sup>4</sup>
開元產業信託 (1275)	0.03	0.05	0.08

<sup>3</sup> 資料來源：彭博

<sup>4</sup> 招商局商業房託於2019年12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2. 我們相信房託基金資助計劃為期三年足夠為香港房託基金市場注入推動力，屆時我們會視乎計劃的成效檢視計劃的未來路向。計劃的撥款額每年約為4,000萬元，三年總額約為1.2億元。
3. 未來三年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並在香港上市的房託基金，若上市時市值達至少15億港元(或等值貨幣)，並維持上市和可供交易至少兩年，便符合資格申請資助計劃。資助涵蓋房託基金付予本地專業服務提供者七成的費用，上限為每隻基金800萬元。證監會正擬備相關的實施細節(包括合資格房託基金的條件)，並會爭取在今年第二季公布詳情。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4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1) 財經事務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於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7.76 億元或52.4% ，主要由於非經常開支承擔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請政府告知本會：

1. 詳列有關非經常開支承擔各項目及承擔費用、項目開始時間及項目預計總承擔款額；
2. 有否具體衡量這些項目工作的指標，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3. 最近三年，這些項目工作是否有進展，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答覆：

在綱領(1)下，2021-22 年度預算開支較 2020-21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76 億元 (52.4%)，主要由於一般非經常開支承擔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在 2021-22 年度增加了 7.56 億元。有關項目的詳情如下：

## (A) 一般非經常開支承擔項目

		2020-21 修訂預算 \$'000	2021-22 預算 \$'000	現金 流量 增減 \$'000
1	用於推動和促進金融服務業發展的撥款 (項目承擔額: 10.2億元) 註(一)	174,339	258,900	+84,561

		<b>2020-21 修訂預算 \$'000</b>	<b>2021-22 預算 \$'000</b>	<b>現金 流量 增減 \$'000</b>
	<p>在2020-21年度及之前，項目主要用於支援為期3年的「債券資助先導計劃」藉以發展債券市場、支持投資推廣署轄下的金融科技專責小組推廣金融科技業的發展、以及推出「綠色債券資助計劃」推動綠色金融等。</p> <p>由2021-22年度開始，此項目將為下列新計劃提供財政支援：(一) 保險相連證券資助先導計劃；(二)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三)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資助計劃；及(四)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資助計劃。</p> <p>上述現有和新措施的詳情見附件。</p>			
2	<p>處理強制性公積金註冊計劃行政工作的「積金易」平台的撥款需要 (項目承擔額: 49.39億元) 註(二)</p> <p>「積金易」平台將會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程序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透過提升營運效率，為計劃成員帶來減費空間。按照最新的推算，10 年後可量化的累計節省成本總額可介乎 300 億元至 400 億元。</p> <p>過去 3 年，我們已取得以下進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 2019 年與業界合作制訂「積金易」平台在執行計劃行政職能時採用的共同標準和技術規格；</li> <li>(2) 與業界磋商「積金易」平台的收費釐定機制和過渡安排；</li> <li>(3) 在 2020 年 7 月獲立法會批准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第一階段法例修訂，以賦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成立</li> </ul>	795,842	1,762,649	+966,807

		<b>2020-21 修訂預算 \$'000</b>	<b>2021-22 預算 \$'000</b>	<b>現金 流量 增減 \$'000</b>
	<p>全資附屬公司來負責「積金易」項目；</p> <p>(4) 完成招標工作，並就「積金易」平台的開發、營運和管理事宜在2021年1月批出合約；以及</p> <p>(5) 在2021年3月成立積金局的全資附屬公司，即「積金易」平台公司。</p>			
3	<p>為保險業監管局提供撥款(項目承擔額: 3億元)</p> <p>此項目是為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提供撥款，以協助該局解決短期至中期的現金流短缺問題，並維持適當的儲備水平，使保監局有足夠資源專注未來工作，推動和促進香港保險業發展。</p> <p>由於整筆撥款已於2020-21年度向保監局發放，因此在2021-22年度沒有額外的現金流需求。</p>	300,000	0	-300,000
4	<p>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 (項目承擔額: 1億元)</p> <p>政府於2016年8月起推出為期3年的先導計劃。考慮到業界及持份者對先導計劃大致反應正面，政府已把先導計劃延長至2022-23年度，並因應實施經驗調整了一些推行細節。有關延續先導計劃的安排已於2019年8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p> <p>在2016年8月至2021年2月期間，先導計劃下各項目的主要成效如下：</p> <p><u>保險業</u></p> <p>(1) 7 323人參與了151項專業培訓資助計劃下的培訓課程；以及</p> <p>(2) 286名學生完成大學生實習計</p>	7,670	10,200	+2,530

		<b>2020-21 修訂預算 \$'000</b>	<b>2021-22 預算 \$'000</b>	<b>現金 流量 增減 \$'000</b>
	<p>劃。</p> <p><u>資產財富管理業</u></p> <p>(1) 於專業培訓資助計劃下，已有 2 225 宗發還學費申請獲批；以及</p> <p>(2) 257 名學生完成大學生實習計劃。</p> <p>先導計劃亦透過不同途徑(包括舉辦職業博覽、網上及社交平台推廣、在院校舉辦講座等)，加深公眾(特別是年輕人)對行業的就業機會和職位發展前景的了解。</p>			
5	<p>設立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顧問研究 (項目承擔額：1,000萬元)</p> <p>為與國際標準接軌及確保金融穩定，政府正聯同保監局設立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以取代現時以規則為本的制度。顧問研究旨在評估新制度的擬議設計及其對保險業的影響。顧問研究費用涉及258.8萬元，將於2021-22年度繳付。</p>	0	2,588	+2,588
	<p><b>小計(A)：一般非經常開支承擔項目 (1)至(5)</b></p>	<b>1,277,851</b>	<b>2,034,337</b>	<b>+756,486 (約7.56 億元)</b>

除上述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現金流量的增加外，其餘的增幅(約0.197億元)主要是由於經常運作開支的增加。詳情如下：

#### (B) 經常運作開支

		<b>2020-21 修訂預算 \$'000</b>	<b>2021-22 預算 \$'000</b>	<b>預算增減 \$'000</b>
6	經常運作開支	203,950	223,635	+19,685

		<b>2020-21 修訂預算 \$'000</b>	<b>2021-22 預算 \$'000</b>	<b>預算增減 \$'000</b>
	2021-22年度預計因填補職位空缺而增加的薪金開支及其他部門開支的增加。  (2021-22年度，財經事務科人手編制的114個職位將維持不變。預計2020-21年度一些職位空缺，將於2021-22年度得以填補。)			
	<b>小計(B)： 經常運作開支項目(6)</b>	203,950	223,635	+19,685(約0.197億元)
	<b>總計 (A) 及 (B)</b>	1,481,801	2,257,972	+776,171(或52.4%)

註(一): 此項目於 2018-19 年度獲批准的原來承擔額為 5 億元，我們現就增加承擔額至 10.2 億元的申請連同《2021 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

註(二): 此項目於 2019-20 年度及 2020-21 年度獲批准的原來承擔額為 39.04 億元，我們現就增加承擔額至 49.39 億元的建議連同《2021 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

非經常開支承擔項目下  
「用於推動和促進金融服務業發展的撥款」  
所支持的資助計劃和其他措施

**資助計劃**

**債券資助先導計劃**

計劃於 2018 年 5 月推出，為期 3 年，資助合資格機構首次在香港發行債券的費用。自推出以來，吸引不少企業首次在香港發行債券，有助推動香港債券市場發展。截至 2020 年底，已有 75 宗申請獲批准，涉及債券發行總額達 263 億美元。

**綠色債券資助計劃**

計劃在 2018 年 6 月推出，資助合資格的綠色債券發行機構透過香港品質保證局的綠色金融認證計劃取得認證，以吸引更多機構於香港發行綠色債券及推動市場發展。截至 2021 年 2 月底，共 40 宗申請獲批准，涉及債券發行總額達 128 億美元。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

「債券資助先導計劃」和「綠色債券資助計劃」將於今年中屆滿。兩個計劃將整合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的債券發行人和借款人的發債支出及外部評審服務。計劃為期 3 年，預計項目撥款為 2.55 億元。

**「拍住上」金融科技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

計劃旨在鼓勵金融機構夥拍金融科技企業就創新金融服務產品進行概念驗證測試，並於 2021 年 2 月 26 日開始接受申請。每個獲批的概念驗證測試項目可獲最多 10 萬元或 15 萬元的直接資助。金融機構亦可自行為受資助的測試項目提供額外資源。我們已預留 1,000 萬作推行計劃之用。

**保險相連證券資助先導計劃**

為提升香港作為保險相連證券發行地區的競爭力，我們會推出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以資助來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的保險企業或機構的前期費用，視乎證券的年期，每次發行的資助上限為 1,200 萬元或 600 萬元。計劃兩年的撥款總額為 4,800 萬元。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資助計劃

計劃涵蓋未來 3 年於香港設立或遷冊來港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付予本地專業服務提供者 7 成的費用(上限為每間公司 100 萬元)。計劃 3 年的撥款總額約為 1.5 億元。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資助計劃

計劃涵蓋未來 3 年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並在香港上市的合資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付予本地專業服務提供者 7 成的費用(上限為每隻基金 800 萬元)。計劃 3 年的撥款總額約為 1.2 億元。

## **其他措施**

### 亞洲金融論壇

由政府和香港貿易發展局合辦的「亞洲金融論壇」，自 2007 年舉辦以來，每年匯聚全球具影響力的金融和商界領袖，共同探討亞洲的市場發展和趨勢，並探索內地及世界各地的商機。參與人數由 2007 年的 800 多增至 2020 年的多於 3 500。2021 年的論壇於網上舉行，吸引了超過 7 000 位來自逾 70 個地區的參加者。

### 透過投資推廣署推廣金融科技

除了推出「拍住上」金融科技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外，我們會繼續撥款支持投資推廣署轄下的金融科技專責小組推廣香港的金融科技優勢，以及吸引其他地區金融科技企業及人才來港，包括舉辦年度旗艦項目「香港金融科技周」。2021-22 年度預計撥款 2,715 萬元推行相關工作。

### 透過投資推廣署加強推廣金融服務業的工作

我們在 2020-21 至 2022-23 年度的 3 年內每年預留 310 萬元，以供投資推廣署加強推廣香港金融服務業的工作。有關工作包括舉辦投資推廣訪問活動；贊助、舉辦及參與在主要城市的投資推廣活動(如座談會及招待會)；製作市場推廣材料；以及承擔相關員工及行政開支。

### 於投資推廣署成立專責團隊推動香港的家族辦公室業務

除了上述經由非經常開支分目下所支援的措施外，為進一步發展香港家族辦公室業務，我們會以先導方式，於投資推廣署設立專責團隊，在本港及其他主要市場加強宣傳香港的優勢，並為有興趣來港營辦的家族辦公室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為期 5 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在 2021-22 至 2025-26 年期間，於經常開支分目下，為此計劃每年預留一筆 1,720 萬元的款項。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財經事務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指會加強與內地在金融方面的合作，包括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中有關金融服務業的工作，請政府告知本會：

1. 有關工作各項目的具體詳情；如有，請提供各項目的預計開支預算；
2. 與大灣區發展有關金融服務業的工作，是否包括向內地當局爭取讓本港券商能夠在低門檻的情況下前往大灣區設立業務點？如有，相關的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答覆：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對香港金融服務業帶來的龐大機遇。香港會繼續加強與內地在金融方面的合作，以達致互惠互利的發展。主要工作進展和計劃包括：

(一) 推動與內地互聯互通：繼《施政報告》於去年11月公布後，我們於去年12月底落實將「滬港通」、「深港通」南向交易的合資格股票範圍擴大至包括透過新上市制度在港上市的未錄收入或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目前已有15間未錄收入或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獲納入南向交易的合資格股票範圍。政府及監管機構會繼續與內地有關部委按步推動各項互聯互通計劃的擴容方案，以及優化計劃的安排；

(二) 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央政府於2020年5月發布《關於金融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意見》（《意見》），支持香港私募基金參與大灣區創新型企業融資，及允許香港機構投資者通過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

(QFLP) 參與投資大灣區內地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和創業投資企業。同時，《意見》亦支持內地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境外投資。政府於2020年8月設立有限合夥基金制度，讓私募基金可在香港以有限責任合夥的形式註冊和營運，制度成立半年間，已有超過一百個基金成立。我們亦計劃在今年第二季提交立法建議，容許外地投資基金遷冊來港。這些措施有助吸引更多私募基金在香港和內地進行融資和投資，特別是參與大灣區創新型企業融資。我們將資助未來三年於香港設立或遷冊來港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在香港上市的合資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內地的投資者、基金經理或房地產企業可透過資助計劃在香港集資。兩項資助計劃三年的撥款總額約為2.7億元。

此外，自2020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公布決定在大灣區開展雙向理財通以來，有關監管機構一直積極推進各項準備工作。「北向通」和「南向通」擬各設1,500億元人民幣單邊總額度和100萬元人民幣的投資者個人額度。三地監管機構最近已就理財通所涉及的監管合作原則等事宜簽署了諒解備忘錄，以建立健全監管合作安排和聯絡協商機制。金管局會繼續與相關監管當局跟進有關工作，以加快落實計劃；

(三) 風險管理及保險業發展：2017年12月簽訂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支持香港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安排》，支持香港為「一帶一路」的大型基建項目提供保險及再保險服務，並鼓勵內地企業來港設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在2019年11月6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召開第三次會議後，中央政府宣布支持內地保險公司在香港發行巨災債券的政策措施。為配合「一帶一路」和大灣區建設，協助保險業界把握國家發展帶來的機遇，我們於2020-21年度完成了多項立法工作，並在2021年3月推出多項新措施，包括(i)為海事及專項保險在內的合資格保險業務提供利得稅率減半優惠；(ii)設立新的規管架構，利便在香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包括巨災債券；以及(iii)擴闊在香港成立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可承保風險範圍。為吸引保險企業或機構來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我們建議推出為期兩年的保險相連證券資助先導計劃，以資助來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的前期費用，視乎證券的年期，每次發行的資助上限為1,200萬元或600萬元。這項資助計劃兩年的撥款總額為4,800萬元。

我們亦正與內地相關監管當局積極商討實施細節，爭取讓香港保險業盡快在大灣區內地城市設立保險售後服務中心，為持有香港保單的香港、澳門及內地居民提供諮詢、理賠及續保等全方位支援。我們亦會爭取早日對經港珠澳大橋進入廣東行駛的香港車輛的保險實施「等效先認」政策，將這些跨境車輛向香港保險公司投保責任範圍擴大到內地的第三者責任保險保單，視為等同投保內地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

(四)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綱要》支持香港打造大灣區綠色金融中心，而我們亦一直善用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推動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於2020年12月公布策略計劃，提出從六方面鞏固香港金融生態系統，包括把握內地帶來的商機，發展香港成為大灣區的綠色金融中心。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我們至今發行總值35億美元的綠色債券，為香港和區內的潛在發行人提供重要的基準。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推動更多大灣區機構善用香港的資本市場作綠色投融資和認證，支持大灣區綠色企業和項目，共建國家生態文明建設和綠色發展，並與金融業界和相關持份者，攜手推展策略計劃，以及擴大「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的規模和推出全新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三年的撥款總額為2.55億元），以促使資金推動區內的可持續項目；及

(五) 金融科技：香港成熟的金融專業服務，以及香港與內地及國際的連通優勢，可為大灣區的金融科技公司及人才提供有利的發展環境。我們將繼續促進金融科技的跨境應用，包括金融監管機構與外地伙伴之間的跨境合作計劃，以及鼓勵金融科技業界提出和測試涉及大灣區內跨境應用的金融科技應用方案及產品。我們在最近推出的「拍住上」金融科技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中亦就跨境應用方案提供較高的資財金額。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十四五規劃綱要》）確立了香港在國家整體發展中的重要功能定位，包括支持香港提升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功能、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及風險管理中心功能，以及深化並擴大內地與香港金融市場互聯互通。特區政府會因應《十四五規劃綱要》的內容，在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下，善用香港與內地及國際的連通優勢、大灣區發展和「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的龐大發展機遇，為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作出貢獻，同時為金融業界開拓更廣闊的市場。

其中，內地自2020年4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取消證券公司的外資持股比例限制。我們會繼續與內地相關當局保持密切聯繫，爭取進一步拓展香港證券公司在內地的發展空間，包括讓業務不同規模的本港券商在大灣區設立業務駐點。

上述工作由政府聯同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共同持續推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與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保險業監管局成立聯合工作小組，研究香港如何配合國家的經濟及金融發展和國際投資者的需求，以制訂發展藍圖目標，提出具體方案和措施，並與中央溝通，爭取支持。在財經事務科內，所涉及的支出由現有資源支付。除了上述多項資助計劃外，我們沒有有關支出的分類細帳。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3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表示，政府會推動設立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以期令本港的金融市場基建更趨完善和現代化，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預期整個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政府及整個金融服務業界持份者分別需要投放多少資源？
2. 政府是否有計劃向證券商提供資助，以協助證券商，特別是中小企過渡至新系統。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為提升香港金融市場基建從而進一步提高市場效率和競爭力，政府致力推動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在現時建議的運作模式下，大部分現行持有及買賣證券的程序及安排均可續用，因此我們預期證券商無需要在硬件上(即電腦系統)進行大規模的更換以推行無紙證券市場。

就軟件而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現正全面提升其交易後(post-trade)的系統建設，預計於未來兩／三年間推行，並會同時兼容無紙證券市場的操作。由於有關交易後系統的建設開支會由港交所承擔，因此預計證券商及中介人無需因推行無紙證券市場而進行額外的投資以提供現有的服務。

另一方面，證券登記機構會建設新系統或提升現有系統以處理與無紙證券市場相關的程序。相關開支將由證券登記機構承擔，以作為他們對市場持續發展的支持。

同時，我們預計無紙證券市場的建議運作模式可減少證券商現時的行政工作，因此會更有效率。隨着愈來愈多發行人為首次公開招股提供無紙證券選擇，實物證券交收將會減少，相關的行政工作將會隨之而減少，證券商亦能從中受惠。

在是次無紙證券市場的建議下，政府將豁免現時每張轉讓文書\$5的定額印花稅。

推行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工作由政府聯同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共同進行。主要的系統開支由港交所及證券登記機構承擔。在財經事務科內，所涉及的支出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支出的分類細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8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金融業界不遺餘力推動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從事金融科創相關的工作，政府對金融服務業界有什麼措施，如何鼓勵金融科創企業聘請香港的大學畢業生在大灣區城市工作，若有，詳情如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政府十分重視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對香港金融服務業及人才帶來的機遇。為鼓勵和支持青年人到大灣區發展事業，政府已推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鼓勵在香港及大灣區有業務的企業，聘請及派駐本地大學/大專院校畢業生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名額2 000個中約700個專為創科職位而設，可為本港金融科技公司及人才提供有利的發展機會。

此外，我們的金融監管機構積極與不同地方伙伴合作，推動業界提出和測試包括大灣區在內的跨境應用的金融科技方案及產品。我們於2021年2月推出的「拍住上」金融科技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為跨境應用項目提供更大資助額，鼓勵金融機構及科技公司研發可應用於包括大灣區在內的跨境項目，有關措施將加強香港與大灣區的金融服務聯繫及人才互通。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9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中第83點提到，「互聯互通」計劃逐步納入ETF等不同資產種類及推出相關產品。不過，2017年曾出現29隻ETFs退市，以追蹤非本地市場的指數為主。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本港ETFs退市的數據及原因？
2. 政府有否評估，該方案的風險管理，ETFs退市對內地及香港的影響為何；
3. 政府有否針對ETFs退市影響進行應對方案，請詳細列出。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在過去3年間，在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產品(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槓桿及反向產品)數目、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以及市值資料載列於附件。

在過去3年間雖然有部份交易所買賣產品從港交所除牌，同時亦有多隻新的交易所買賣產品上市。整體的成交金額以及市值均有上升的趨勢。政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港交所一直致力推動交易所買賣產品市場的發展，包括推出措施吸引它們在港上市、縮窄買賣差價、加強市場流動性等。這些措施均有助提升香港作為交易所買賣產品上市平台的吸引力。

交易所買賣產品的發行人是否將其產品從港交所除牌屬其因應市場最新發展等因素而作出的商業決定。我們重視的是維持市場公平有序運作。就此，現行的監管制度已就交易所買賣產品的除牌程序作出具體規定，包括交易

所買賣產品的發行人需向產品持有人作充足的通知，並在除牌前必須確保產品的贖回以公平有序的方式進行等。

兩地資本市場互聯互通的機制會繼續在風險可控的原則下進行。「滬港通」及「深港通」制度的成功及暢順運作為互聯互通計劃的進一步擴容奠下穩固的基礎，亦提供很多寶貴的經驗。兩地監管機構及交易所在商議互聯互通機制進一步擴容的具體方案時會考慮各項運作細節，包括退市安排。

過去3年在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產品數目、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以及市值資料

年份	2018	2019	2020
交易所買賣基金總數	115	111	118
新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總數	15	8	18
除牌交易所買賣基金總數	6	12	11
交易所買賣基金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百萬元)	4,013.22	4,376.14	4,900.04
交易所買賣基金總市值(百萬元)	551,375.79	671,496.58	941,143.97
槓桿及反向產品總數	22	24	28
新上市槓桿及反向產品總數	0	3	8
除牌槓桿及反向產品總數	5	1	4
槓桿及反向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百萬元)	446.55	574.89	1,505.94
槓桿及反向產品總市值(百萬元)	5,252.56	7,543.00	14,618.17

資料來源：港交所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4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財經事務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預算案演辭中第72點提到，去年滬深港通南北雙向成交總量增加超過一倍，互聯互通運作暢順。為推動國家雙循環策略，財庫局已與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成立聯合工作小組，研究香港如何配合國家的經濟及金融發展和國際投資者的需求，在現有基礎上進一步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制訂發展藍圖目標，提出具體方案和措施，並與中央溝通，爭取支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具體發展方案和所涉開支；
2. 有否具體衡量該項計劃的可行性，若有，請提供其衡量指標，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3. 目前該項工作最新進展為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保險業監管局已於2021年初成立聯合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以研究如何在現有基礎上進一步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有關工作小組至今舉行了兩次會議，就香港如何充分發揮其自身的市場優勢，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並貢獻國家整體策略，以及配合國際投資者的需求交換意見，以期制訂發展藍圖目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十四五規劃綱要》)確立了香港在國家整體發展中的重要功能定位，包括支持香港提升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

紐功能、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及風險管理中心功能，以及深化並擴大內地與香港金融市場互聯互通。特區政府會因應《十四五規劃綱要》的內容，在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下，善用香港與內地及國際的連通優勢、大灣區發展和「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的龐大發展機遇，為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作出貢獻，同時為金融業界開拓更廣闊的市場。

工作小組首階段的目標主要是訂定發展策略和方向，以在配合和貢獻國家經濟金融發展，同時鞏固香港作為國家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並與中央的相關部委溝通。工作小組稍後在制訂具體的建議措施時，將適時聽取業界的意見。

上述工作由政府聯同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共同持續地推行。在財經事務科內所涉及的支出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支出的分類細帳。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8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提振經濟」中的「產業方向」(第63至68段)，提及金融及綠色經濟發展；請告知本會，在過去一個年度中，特區政府在推動和促進香港金融及綠色經濟產業向前，並配合國家發展上的工作詳情為何？開支多少？成效如何？而在新的2021-22財政年度中，又有何具體工作計劃？預計將會動用的開支是多少？請列舉說明。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答覆：

特區政府一直十分重視國家發展對香港金融服務業帶來的龐大機遇，以及加強與內地在金融方面的合作，以達致互惠互利的發展。主要工作進展和計劃包括：

(一) 推動與內地互聯互通：繼《施政報告》於去年11月公布後，我們於去年12月底落實將「滬港通」、「深港通」南向交易的合資格股票範圍擴大至包括透過新上市制度在港上市的未錄收入或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目前已有15間未錄收入或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獲納入南向交易的合資格股票範圍。政府及監管機構會繼續與內地有關部委按步推動各項互聯互通計劃的擴容方案，以及優化計劃的安排；

(二) 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央政府於2020年5月發布《關於金融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意見》(《意見》)，支持香港私募基金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創新型企業融資，及允許香港機構投資者通過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QFLP)參與投資大灣區內地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和創業投資企業。同時，《意見》亦支持內地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境外投資。政

府於2020年8月設立有限合夥基金制度，讓私募基金可在香港以有限責任合夥的形式註冊和營運，制度成立半年間，已有超過一百個基金成立。我們亦計劃在今年第二季提交立法建議，容許外地投資基金遷冊來港。這些措施有助吸引更多私募基金在香港和內地進行融資和投資，特別是參與大灣區創新型企業融資。我們將資助未來3年於香港設立或遷冊來港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在香港上市的合資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內地的投資者、基金經理或房地產企業可透過資助計劃在香港集資。兩項資助計劃3年的撥款總額約為2.7億元。

此外，自2020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公布決定在大灣區開展雙向理財通以來，有關監管機構一直積極推進各項準備工作。「北向通」和「南向通」擬各設1,500億元人民幣單邊總額度和100萬元人民幣的投資者個人額度。三地監管機構最近已就理財通所涉及的監管合作原則等事宜簽署了諒解備忘錄，以建立健全監管合作安排和聯絡協商機制。金管局會繼續與相關監管當局跟進有關工作，以加快落實計劃；

(三) **風險管理及保險業發展**：2017年12月簽訂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支持香港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安排》，支持香港為「一帶一路」的大型基建項目提供保險及再保險服務，並鼓勵內地企業來港設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在2019年11月6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召開第三次會議後，中央政府宣布支持內地保險公司在香港發行巨災債券的政策措施。為配合「一帶一路」和大灣區建設，協助保險業界把握國家發展帶來的機遇，我們於2020-21年度完成了多項立法工作，並在2021年3月推出多項新措施，包括(i)為海事及專項保險在內的合資格保險業務提供利得稅率減半優惠；(ii)設立新的規管架構，利便在香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包括巨災債券；以及(iii)擴闊在香港成立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可承保風險範圍。為吸引保險企業或機構來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我們建議推出為期兩年的保險相連證券資助先導計劃，以資助來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的前期費用，視乎證券的年期，每次發行的資助上限為1,200萬元或600萬元。這項資助計劃兩年的撥款總額為4,800萬元。

我們亦正與內地相關監管當局積極商討實施細節，爭取讓香港保險業盡快在大灣區內地城市設立保險售後服務中心，為持有香港保單的香港、澳門及內地居民提供諮詢、理賠及續保等全方位支援。我們亦會爭取早日對經港珠澳大橋進入廣東行駛的香港車輛的保險實施「等效先認」政策，將這些跨境車輛向香港保險公司投保責任範圍擴大到內地的第三者責任保險保單，視為等同投保內地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

(四)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綱要》支持香港打造大灣區綠色金融中心，而我們亦一直善用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

勢，推動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於2020年12月公布策略計劃，提出從六方面鞏固香港金融生態系統，包括把握內地帶來的商機，發展香港成為大灣區的綠色金融中心。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我們至今發行總值35億美元的綠色債券，為香港和區內的潛在發行人提供重要的基準。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推動更多大灣區機構善用香港的資本市場作綠色投融資和認證，支持大灣區綠色企業和項目，共建國家生態文明建設和綠色發展，並與金融業界和相關持份者，攜手推展策略計劃，以及擴大「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的規模和推出全新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3年的撥款總額為2.55億元)，以促使資金推動區內的可持續項目；及

- (五) 金融科技：香港成熟的金融專業服務，以及香港與內地及國際的連通優勢，可為大灣區的金融科技公司及人才提供有利的發展環境。我們將繼續促進金融科技的跨境應用，包括金融監管機構與外地伙伴之間的跨境合作計劃，以及鼓勵金融科技業界提出和測試涉及大灣區內跨境應用的金融科技應用方案及產品。我們在最近推出的「拍住上」金融科技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中亦就跨境應用方案提供較高的資財金額。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十四五規劃綱要》)確立了香港在國家整體發展中的重要功能定位，包括支持香港提升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功能、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及風險管理中心功能，以及深化並擴大內地與香港金融市場互聯互通。特區政府會因應《十四五規劃綱要》的內容，在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下，善用香港與內地及國際的連通優勢、大灣區發展和「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的龐大發展機遇，為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作出貢獻，同時為金融業界開拓更廣闊的市場。

上述工作由政府聯同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共同持續推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與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保險業監管局成立聯合工作小組，研究香港如何配合國家的經濟及金融發展和國際投資者的需求，以制訂發展藍圖目標，提出具體方案和措施，並與中央溝通，爭取支持。在財經事務科內，所涉及的支出由現有資源支付。除了上述多項資助計劃外，我們沒有有關支出的分類細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9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為提高香港作為家族辦公室樞紐的吸引力，投資推廣署及監管機構會為有興趣來港營辦的家族辦公室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請問當局：

- 1) 一站式支援服務的具體內容為何？有否包括為家族辦公室高層人員聘請家傭，及協助其子女尋找合適國際學校的相關支援；
- 2) 一站式支援服務的財務承擔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1) 為進一步推動香港的家族辦公室業務，投資推廣署將成立專責團隊，協助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本港及其他主要市場加強宣傳香港的優勢，並為有興趣來港營辦的家族辦公室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專責團隊的工作目標包括－

- (a) 汇聚相關持份者以共同建立香港的家族辦公室生態圈，以期吸引更多家族辦公室落戶香港，鞏固香港作為亞洲的家族辦公室樞紐的地位；
- (b) 為內地及海外的投資者提供一站式服務，以方便內地和海外投資者規劃，管理和擴展其在香港的家族辦公室；
- (c) 將香港打造成亞洲領先的家族辦公室樞紐，並為已在香港落戶的家族辦公室提供支援，以擴展業務；

- (d) 統籌家族辦公室與相關監管機構、政府部門及其他持份者的聯繫，與有關專業協會、機構及服務提供者接觸，並在有需要時協助申請工作簽證及申請入讀國際學校；
  - (e) 與行業從業員定期進行交流，以收集有關家族辦公室事務的最新市場見解及意見；以及
  - (f) 舉辦不同的活動，協助家族辦公室熟習環境及提供包括合規、稅務和牌照事宜等諮詢服務。
- (2) 投資推廣署的專責團隊會以先導方式成立，為期5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在2021-22至2025-26年期間，每年預留一筆1,720萬元的款項，以支持該專責團隊的運作。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2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財經事務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當局為鼓勵更多房託基金在香港上市，未來三年獲證監會認可並在香港上市的合資格房託基金，將獲資助其付予本地專業服務提供者費用的七成，上限為每隻基金八百萬元。請當局告知本會：

- 1) 七成資助額以八百萬元為上限是基於何等因素釐訂；
- 2) 專業服務提供者費用具體包含何等費用？有否包括為基金公司高層人員聘請家傭，及協助其子女尋找合適國際學校的相關支援；
- 3) 為何提供此等資助，是否由於其他地區的競爭對手有類似政策？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答覆：

- 1) 我們在制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託基金)資助計劃時，參考了房託基金在香港上市的費用(由數千萬至數億元不等)，以及海外類似的資助計劃和本港現有的債券資助計劃。
- 2) 資助涵蓋未來三年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並在香港上市的合資格房託基金付予本地專業服務提供者費用的七成(上限為每隻基金800萬元)，例如付予包銷商、上市代理人、律師、核數師、稅務顧問、物業估值師、市場推廣顧問及公關、財經印刷商等與籌備房託基金上市直接相關的服務費用。計劃由證監會負責審批資格。
- 3) 我們致力推動香港房託基金市場的發展，加強香港作為首要集資中心的功能，同時為投資者提供多元化及回報較穩定的投資機會。香港房託基金市場相較海外市場仍有較大的發展空間，而我們鄰近地區設有類似的資助計劃，提供足夠的政策誘因會吸引更多新的房託基金在本

地上市。此外，我們預期計劃將為本地服務提供者帶來更多商機和就業機會，從而為香港經濟帶來實際利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2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擬為未來三年於香港設立或遷冊來港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將獲資助其付予本地專業服務提供者費用的七成，上限為每間公司一百萬元。當局告知本會：

- 1) 七成資助額以一百萬元為上限是基於何等因素釐訂，資助額是否足夠；
- 2) 專業服務提供者費用具體包含何等費用？有否包括為基金公司高層人員聘請家傭，及協助其子女尋找合適國際學校的相關支援；
- 3) 為何提供此等資助，是否由於其他地區的競爭對手有類似政策？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 1) 我們在制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資助計劃時，參考了市場上成立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由100萬至數百萬元不等)和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一般由30萬至80萬元不等)的成本，以及海外類似的資助計劃。我們認為資助額足夠吸引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申請。
- 2) 未來三年於香港設立或遷冊來港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將獲資助其付予本地專業服務提供者七成的費用(上限為每間公司100萬元)，例如付予律師、核數師、稅務顧問、基金行政管理人、監管和合規顧問等與籌備成立或遷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直接相關的服務費用。計劃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負責審批資格。
- 3) 資產和財富管理業是金融服務業中增長迅速的板塊，政府致力吸引更多投資基金在香港成立，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區基金樞紐的優勢。可用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這種形式成立的基金類型繁多(如股票基金、債券基金、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家族辦公室等)，資助計劃有助增加本港基金市場的多樣性和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的吸引力。我們鄰近地區設有類似的資助計劃，提供足夠的政策誘因會吸引更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成立或遷冊來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3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21/2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表示會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推動本港金融科技發展方面的具體工作計劃詳情為何（包括項目名稱、項目種類、人手編制、所涉開支）？
- (b) 截至上一個財政年度，各項目的具體進展和成效為何？
- (c) 過去5年，政府就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發展方面所進行的海外交流活動及項目詳情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1）

答覆：

(a)及(b) 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是拓展金融科技業務的理想地方。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十分重視金融科技的發展，並與各相關政府部門、金融監管機構及業界緊密協作，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致力推動香港金融科技業界向前邁進，主要工作包括：

- (i) **推廣香港金融科技優勢**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撥款支持投資推廣署轄下的金融科技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繼續推廣香港的金融科技優勢，以吸引更多外地金融科技企業及人才來港，例如年度旗艦項目香港金融科技周於2020年11月以全線上形式舉辦，共吸引來自超過130個經濟體逾120萬名觀眾參與，及建立超過18 000個商業聯繫。至今，落戶香港的金融科技企業數目已超過600家，當中包括由國際組織、學術機構及私人企業如銀行、商業機構等成立的與金融科技相關的實驗室。

專責小組在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為3,696萬元。我們將於2021-22年度預留款項推行相關工作。

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將與香港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合作，積極招募更多金融、科技或科研機構在港設立實驗室，並聚焦於「合規科技」及「網絡安全」等香港最具優勢的領域。金管局正與持份者討論並制訂相關策略，適時推行；

- (ii) 完善規管環境，推動業界發展 – 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已推出金融科技監管沙盒，讓金融機構及金融科技公司在安全及清晰的規管環境下測試新的金融科技產品及服務，並蒐集數據及用戶意見，加快研發過程，降低成本及提高產品質素。現時，已有8家虛擬銀行、4家虛擬保險公司及1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獲得相關牌照及授權於香港營運，提供嶄新金融服務。金管局正研究提升其沙盒，對有潛力的金融科技方案提供「一條龍」式的審批及資助，縮短創新金融產品推出市場的時間，以孕育更多嶄新的金融產品。

另外，金管局已制定促進香港銀行業採用合規科技的兩年計劃，並在2020年11月公布的《善用合規科技力量：轉變風險管理及合規》白皮書提出16項推動銀行利用科技加強風險管理及合規的建議，以協助銀行應付不斷演變的經營模式及相關的監管措施；

- (iii) 優化金融科技基建 – 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自推出後使用量快速增長。為便利市民，我們將繼續推動電子政府的工作，包括擴大以「轉數快」繳付政府收費的服務範圍，使大部分政府帳單及牌照的相關繳費於明年中起配備電子支付選項。此外，我們會於年內進行立法，推行全面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及名為「積金易」平台的綜合電子平台，提高營運效率、優化用戶體驗，及降低行政成本。

金管局亦將繼續推動銀行業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方便開發應用界面匯合不同銀行產品和服務資料，為客戶提供更方便的服務，例如比較產品、匯合財務狀況資訊等。在推行貿易融資平台「貿易聯動」方面，金管局正研究與內地的「貿易金融平台」連接，讓兩地銀行執行跨境貿易融資交易。金管局亦會研發「商業數據通」，讓商業服務營運商可在其企業客戶的指示及同意下，透過該數據交換平台向金融機構提供客戶數據，以協助客戶申請服務等；及

- (iv) 提供資助，培養金融科技人才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推出「拍住上」金融科技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鼓勵金融機構夥拍

金融科技企業就創新金融服務產品進行概念驗證測試，並預留1,000萬元作推行計劃之用，計劃已於2021年2月開始接受申請。我們去年委託數碼港推行「在職金融從業員金融科技培訓計劃」，共吸引逾1 200名來自銀行、保險及證券業界的金融服務從業員參與，加深他們對金融科技的了解，並促進金融科技在金融行業的應用。我們正計劃推出新一輪的培訓計劃，細節稍後公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現有資源應付局內有關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的工作。

(c) 過去5年，政府、金管局、證監會、保監局等金融監管機構，以及投資推廣署就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發展所進行的海外交流項目及協議載列如下。

年度	機構/部門	項目/協議	備註
2020年	財 經 事 務 及 庫 務 局 、投 資 推 廣 署 、金 管 局 、證 監 會 及 保 監 局	香港金融科技周2020	展示香港金融科技業的獨特優勢及促進金融監管機構的交流及合作
	證監會	與以色列證券局簽訂 金融科技合作協議	就金融技術交換信息及合作
	金管局	連同「全球金融創新網絡」推出跨境測試計劃	企業可在多個地區測試其創新產品、服務或商業模式
	金管局	與國際結算銀行創新樞紐合辦「創科挑戰賽—貿易融資數碼化」	邀請私人機構就貿易融資所面對的問題提交創新解決方案
	金管局	與泰國中央銀行聯合研究央行數碼貨幣	項目研究央行數碼貨幣於跨境支付的應用
2019年	財 經 事 務 及 庫 務 局 、投 資 推 廣 署 、金 管 局 、證 監 會 及 保 監 局	香港金融科技周2019	展示香港金融科技業的獨特優勢及促進金融監管機構的交流及合作

年度	機構/部門	項目/協議	備註
	金管局	與 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 (法國) 簽訂金融科技《諒解備忘錄》	加強監管信息的交流及合作
	金管局	與泰國中央銀行簽訂金融科技《諒解備忘錄》	加強監管信息的交流及合作
	金管局	連接「貿易聯動」與 we.trade 的「概念驗證」	「貿易聯動」與 we.trade 分別是香港和歐洲的區塊鏈貿易融資平台
	金管局	舉辦金融科技圓桌會議	加強各地區之間的跨境金融科技合作
2018年	金管局、證監會、保監局	成立「全球金融創新網絡」(網絡)及推出先導跨境測試	網絡旨在為金融服務監管機構之間就創新相關議題建立合作框架。金管局、證監會及保監局已加入為成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投資推廣署、金管局、證監會及保監局	香港金融科技周 2018	展示香港金融科技業的獨特優勢及促進金融監管機構的交流及合作
	金管局	與巴西中央銀行簽訂金融科技《諒解備忘錄》	加強監管信息的交流及合作
	金管局	與阿布扎比國際金融中心金融服務監管局簽訂金融科技《諒解備忘錄》	加強監管信息的交流及合作
	證監會	與阿布達比環球市場金融服務業監管局訂立金融科技合作安排	就金融技術交換信息及合作

年度	機構/部門	項目/協議	備註
	金管局	與波蘭金融監管局簽訂金融科技《諒解備忘錄》	加強監管信息的交流及合作
	證監會	與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訂立金融科技合作安排	就金融技術交換信息及合作
	金管局	與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簽訂金融科技《諒解備忘錄》	加強監管信息的交流及合作
	保監局	與直布羅陀金融服務監察委員會簽訂金融科技合作協議	就金融科技創新交換資訊及合作
2017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投資推廣署、金管局、證監會及保監局	香港金融科技周 2017	展示香港金融科技業的獨特優勢及促進金融監管機構的交流及合作
	金管局	與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簽訂金融科技《諒解備忘錄》	加強監管信息的交流及合作
	金管局	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簽訂金融科技《諒解備忘錄》	加強監管信息的交流及合作
	證監會	與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訂立金融科技合作安排	就金融技術交換信息及合作
	證監會	與迪拜金融服務局訂立金融科技合作安排	就金融技術交換信息及合作
	證監會	與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訂立金融科技合作安排	就金融技術交換信息及合作
	證監會	與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訂立金融科技	就金融技術交換信息及合作

年度	機構/部門	項目/協議	備註
		合作安排	
	保監局	與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簽訂金融科技合作協議	就金融科技創新交換資訊及合作
	保監局	與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簽訂金融科技合作協議	就金融科技創新交換資訊及合作
2016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投資推廣署、金管局及證監會	香港金融科技周 2016	展示香港金融科技業的獨特優勢及促進金融監管機構的交流及合作
	證監會	2016 證監會監管與金融科技日（為投資推廣處舉辦的香港金融科技周 2016 的一部分）	展示香港金融科技業如何與監管制度互動及促進金融監管機構的交流及合作
	金管局	金融科技日（為投資推廣處舉辦的香港金融科技周 2016 的一部分）	展示香港金融科技業的獨特優勢及促進金融監管機構的交流及合作
	金管局	與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簽訂金融科技合作協議	促進合作推動金融創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5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 A) 就推動保險業發展，文件提及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詳情為何？
- B) 現時評估保險公司無力償債的風險為何？現時香港保險業的保單價值總額為何，會否公佈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如資本充足比率、負債水平等，以平衡風險。
- C) 在發展保險相連證券時，如何讓市民、企業及投保人得益，例如更低的保費、更低門檻及多元化的投保選項？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 A) 我們正與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籌備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以期在有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透過賠償或確保保險合約繼續有效，為受影響的保單持有人提供安全網。保監局現正進行顧問研究，更新主要參數，並審視近期市場情況對建議的影響。我們會考慮顧問的報告及業界的意見，以敲定相關細節。我們現時的目標是在2022-23立法年度擬定相關條例草案。
- B) 香港現行的法定保險業資本充足制度是以規則為基礎。鑑於環球投資市場大幅波動，保監局一直密切檢視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水平，並不時就利率和股市波動、信貸息差拉闊等變化進行壓力測試，結果顯示業界能符合法定要求。

現時，保監局要求保險公司提供包括總保額及淨負債等相關數據作監察之用。保監局在監察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時，要求保險公司維持多

於負債及償付準備金的足夠資產。由於保單價值總額並非監察保險公司償付能力水平的必要數據，保監局沒有就保單價值作統計。

為與國際標準接軌及確保金融穩定，我們正聯同保監局推行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務求令保險公司須遵從的資本要求與其資產負債、風險胃納及產品組合更為相稱。保監局已聯同業界完成了三輪量化影響研究，並計劃於今年就相關細節諮詢業界。我們計劃於2021-22立法年度擬定相關條例草案。在建議新制度下，保險公司將要定期向公眾披露資本資源和資本要求，以便讓公眾獲得更多資訊。

- C) 保險相連證券屬風險管理工具，讓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將其承保的保險風險透過證券化集資而轉移到資本市場，這類證券一般被視為另類再保險。保險相連證券有助提升保險業的承保能力，令保險保障較易負擔，從而促進保險業的持續發展。對機構投資者而言，保險相連證券提供與經濟週期不關連的另類投資，以達分散投資風險之效。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2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財經事務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根據 2009 年 1 月生效的 CEPA 補充協議五，在內地臨時執行審計業務的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可申請「臨時執行審計業務許可證」；至於已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則可以在內地擔任合夥制事務所的合夥人。然而，不少會計師反映，要進入中國執業仍非常困難，而同一時間，一些珠三角中小型企業，卻希望能夠得到香港專業服務界別的助力，提升管治水平。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目前有多少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取得上述審計業務許可證；
- 2) 有多少香港專業人士在內地擔任合夥制事務所的合夥人；
- 3) 是否會與廣東省政府磋商協調，讓在內地已有豐富工作經驗的香港會計師可於大灣區內免試執業，向非上市的內地中小型企業提供審計等專業服務；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答覆：

(1)及(2) 現時，境外(包括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可申請內地的「臨時執行審計業務許可證」，在內地就境外公司執行審計業務，超過1 900間香港的註冊執業單位皆可申請。另外，合資格的香港會計師在報考內地的註冊會計師考試時，可獲豁免部分考試科目，至今成功申請豁免的個案有1 800多宗。由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在內地申請「臨時執行審計業務許可證」，以及香港會計師考取內地註冊會計師資格後在內地擔任合夥制事務所合夥人為個別商業安排，政府並沒有相關統計數字。

- (3) 根據在2019年11月簽訂的關於修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的協議，獲內地註冊會計師資格的香港會計師在內地擔任合夥制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的要求，已達至等同國民待遇，便利香港會計專業人士在內地執業。在此基礎上，政府會向內地爭取進一步便利香港會計師在大灣區執業的措施，例如放寬在區內執業的居留要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7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指出大部分政府帳單及牌照的相關繳費亦會於明年中起配備電子支付選項(包括「轉數快」)，有關工作的落實時間表及詳情如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5)

答覆：

目前，已有7個政府部門提供的服務接受市民以「轉數快」付款，包括稅款、差餉及地租、水費賬單，以及入境事務處、運輸署等部門的繳費櫃檯及自助服務機。多個政府部門亦開始籌備讓市民在政府網頁上使用需繳費的服務時利用「轉數快」，涵蓋市民經常使用的服務，包括申請牌照和證明書、預約及登記服務等。預計首批準備就緒的部門可於2022年推出服務，其他部門則隨後陸續推出。我們會推動更多政府部門以及主要的公營機構加入「轉數快」為帳單付款選項。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5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的詳情；政府預計合資格申請人的數目，收到多少宗申請，壞帳金額和壞帳率是多少？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21-2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建議設立有時限的「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計劃旨在為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失業人士提供輔助性質的財政選項，幫助他們渡過暫時的困境。

在申請貸款時失業至少兩個月，並且可以證明其已失去在香港就業所得的主要經常收入的18歲或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可申請計劃貸款。自僱人士（只限現時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沒有任何擔保貸款者）、自由職業者、散工或臨時工如能提供失業聲明並且證明已失去主要經常收入，也符合申請資格。這項計劃旨在幫助有真正需要的失業人士，因此貸款申請人亦需要提供從2020年1月到2021年2月計劃公布之間至少3個月的工作和主要經常收入證明。

每名合資格申請人的貸款額為自2020年1月至2021年2月計劃公布之間的任何3個月的平均每月收入的6倍，或參考2019-2020財政年度稅單的平均每月須課稅收入的6倍，上限為80,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

還款期自提取貸款起計最長6年。為減輕即時還款壓力，借款人可選擇首12個月還息不還本，隨後5年分期償還本金及利息。年利率為1%的有效固定

利率。擔保費全免。借款人只要在還款期結束時還清全部貸款連利息，即使曾有中期拖欠的情況，仍將獲退還全部利息。

在建議的計劃下，政府將提供總數150億港元的承擔額。由於受惠人士數目視乎多個因素，包括個別借款人及他們家庭的財政需要，以及當時的經濟環境等，我們沒有為計劃預計受惠人數。

與商業貸款不同，此計劃並不要求貸款機構評估申請人的還款能力，包括毋須滿足任何最低信用等級或沒有違約的要求。貸款申請人要有運作正常的銀行帳戶，並且不可有任何破產呈請或訴訟。考慮到計劃下無需進行信用評估及申請人為失業人士，現假設整體壞帳率為25%以作估算，預期違約損失約涉37.5億港元。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也同樣以25%作假設整體壞帳率進行估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7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21-2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新冠疫情催化了香港金融市場的數碼轉型。政府表明會在「新常態」下從監管(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發牌制度)、資助(「拍住上」)及人才三方面協助香港金融市場轉型升級。請交代本會：

- (1) 財經事務科內負責金融科技的人手編制以及2021-22年度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發展的開支預算；
- (2) 在人才方面，2020年7月推出了「抗疫基金金融科技人才計劃」，動用最多1.2億港元推出金融科技「千人計劃」，創造一千個新職位。截至4月份，已獲批多少個職位，有多少人已開工？未獲批的總數和原因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7)

答覆：

-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現有資源應付局內有關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的工作，另外亦撥款支持投資推廣署轄下的金融科技專責小組的工作，有關專責小組在2019-20年度的實際開支為2,713.6萬元，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為3,696萬元。
- (2) 政府於2020年7月推出「抗疫基金金融科技人才計劃」(計劃)以豐富香港的金融科技人才庫及支持就業，合資格的金融及科技公司可於2021年7月前提出申請。截至2021年2月底，計劃收到共780份申請，598份申請已獲批准，當中388間企業已完成招聘，受資助員工已履新並獲發補貼。餘下的182份尚在處理的申請中大部分需補交資料作進一步審核，亦有少數申請者自行撤回申請。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0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財經事務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表明為孕育更多嶄新的金融產品，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會與金管局合作，積極招募更多金融、科技或科研機構在港設立實驗室，並聚焦於「合規科技」及「網絡安全」等香港最具優勢的領域。

請交代本會：

- (1) 目前金融、科技或試驗機構在港設立的實驗室數目、所涉及的金融科技項目類別、以及相關科技在香港的運用情況；
- (2) 積極招募在港設立實驗室所採取的誘因和招募活動計劃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8)答覆：

(1)及(2) 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是拓展金融科技業務的理想地方。目前，落戶香港的金融科技企業數目已超過600家，當中包括由國際組織、學術機構及私人企業如銀行、商業機構等成立的與金融科技相關的實驗室，例如國際結算銀行創新樞紐中心、埃森哲亞太區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室、德勤亞太區區塊鏈技術實驗室、渣打eXellerator Lab創新實驗室等，項目覆蓋金融科技的核心技術領域(如區塊鏈)，以及中央銀行功能以至一般金融服務涉及的金融科技應用層面。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一直與各大學和策略夥伴(如數碼港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等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並知悉業界對合規科技和網絡安全的人才和解決方案需求殷切，金管局將會與其策略夥伴研究就此兩個主要範疇招募相關機構在香港設立實驗室。計劃現

仍屬初步階段，金管局正與持份者討論並制訂相關策略，作好準備適時推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7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負責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就此，請告知：

1. 在過去兩年，當局在這方面投放了多少資源、進行了哪些主要工作和取得哪些主要成果；
2. 當局有否制訂路線圖和時間表，充分利用香港的金融專業服務優勢，加快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在金融科技方面的合作，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1. 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是拓展金融科技業務的理想地方。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十分重視金融科技的發展，並與各相關政府部門、金融監管機構及業界緊密協作，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致力推動香港金融科技業界向前邁進，主要工作包括：

- (i) **推廣香港金融科技優勢**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撥款支持投資推廣署轄下的金融科技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繼續推廣香港的金融科技優勢，以吸引更多外地金融科技企業及人才來港，例如年度旗艦項目香港金融科技周於2020年11月以全線上形式舉辦，共吸引來自超過130個經濟體逾120萬名觀眾參與，及建立超過18 000個商業聯繫。至今，落戶香港的金融科技企業數目已超過600家，當中包括由國際組織、學術機構及私人企業如銀行、商業機構等成立的與金融科技相關的實驗室。專責小組在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為3,696萬元。我們將於2021-22年度預留款項推行相關工作。

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將與香港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合作，積極招募更多金融、科技或科研機構在港設立實驗室，並聚焦於「合規科技」及「網絡安全」等香港最具優勢的領域。金管局正與持份者討論並制訂相關策略，適時推行；

- (ii) 完善規管環境，推動業界發展 – 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保險業監管局已推出金融科技監管沙盒，讓金融機構及金融科技公司在安全及清晰的規管環境下測試新的金融科技產品及服務，並蒐集數據及用戶意見，加快研發過程，降低成本及提高產品質素。現時，已有8家虛擬銀行、4家虛擬保險公司及1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獲得相關牌照及授權於香港營運，提供嶄新金融服務。金管局正研究提升其沙盒，對有潛力的金融科技方案提供「一條龍」式的審批及資助，縮短創新金融產品推出市場的時間，以孕育更多嶄新的金融產品。

另外，金管局已制定促進香港銀行業採用合規科技的兩年計劃，並在2020年11月公布的《善用合規科技力量：轉變風險管理及合規》白皮書提出16項推動銀行利用科技加強風險管理及合規的建議，以協助銀行應付不斷演變的經營模式及相關的監管措施；

- (iii) 優化金融科技基建 – 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自推出後使用量快速增長。為便利市民，我們將繼續推動電子政府的工作，包括擴大以「轉數快」繳付政府收費的服務範圍，使大部分政府帳單及牌照的相關繳費於明年中起配備電子支付選項。此外，我們會於年內進行立法，推行全面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及名為「積金易」平台的綜合電子平台，提高營運效率、優化用戶體驗，及降低行政成本。

金管局亦將繼續推動銀行業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方便開發應用界面匯合不同銀行產品和服務資料，為客戶提供更方便的服務，例如比較產品、匯合財務狀況資訊等。在推行貿易融資平台「貿易聯動」方面，金管局正研究與內地的「貿易金融平台」連接，讓兩地銀行執行跨境貿易融資交易。金管局亦會研發「商業數據通」，讓商業服務營運商可在其企業客戶的指示及同意下，透過該數據交換平台向金融機構提供客戶數據，以協助客戶申請服務等；及

- (iv) 提供資助，培養金融科技人才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推出「拍住上」金融科技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鼓勵金融機構夥拍金融科技企業就創新金融服務產品進行概念驗證測試，並預留1,000萬元作推行計劃之用，計劃已於2021年2月開始接受申請。我們去年委託數碼港推行「在職金融從業員金融科技培訓計劃」，共吸引逾1 200名來自銀行、保險及證券業界的金融服務從業員參與，加深他們對金融科技的了解，並促進金融科技在金融行業的應用。我們正計劃推出新一輪的培訓計劃，細節稍後公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現有資源應付局內有關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的工作。

2. 香港成熟的金融專業服務，以及香港與內地及國際的連通優勢，可為粵港澳大灣區的金融科技公司及人才提供有利的發展環境。我們將繼續促進金融科技的跨境應用，包括金融監管機構與外地伙伴之間的跨境合作計劃，以及鼓勵金融科技業界提出和測試涉及粵港澳大灣區內跨境應用的金融科技應用方案及產品。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5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預算案演辭第176段，政府決定提高股票印花稅稅率，由現時買賣雙方按交易金額各付百分之零點一，提高至百分之零點一三，有意見憂慮會影響香港金融發展，加上業界反對，政府會否先暫緩有關決定，再作詳細審視研究？增加股票印花稅落實後，如果證明加稅影響本地股市交投，政府會否調整相應加幅？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7）

答覆：

政府在《財政預算案》中提出調整股票交易印花稅的稅率，以在保持香港金融業發展以及競爭力的同時，增加政府收入。

有關增幅已平衡了增加政府收入及持續發展金融市場和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需要。在作出上述決定前，政府除了考慮到對交易成本及業界的影響，也考慮了(i) 隨著香港及內地資本市場越趨緊密的互動及協作而為股票市場帶來增長動力、(ii) 香港作為連接國際資金及內地急促發展的實體經濟引伸而來的龐大機遇、(iii) 香港資本市場的優勢及上市制度不斷改革以迎來更多具質素的上市公司、(iv) 「中概股」回歸香港上市帶動發展動力、(v) 全球量化寬鬆政策、持續的低息環境及不斷流入本港的資金帶動市場交投；以及(vi) 香港金融市場多年來建立的既有優勢。

隨著香港證券市場的不斷發展，上市公司的數目已由2010年的1 413間增加至2020年的2 538間，增幅為80%；另外，上市公司的總市值亦由2010年的21萬億元上升至2020年的48萬億元，增幅為129%。隨著各項互聯互通計劃相繼推行，加上新上市制度為我們市場帶來多間具質素的上市公司，香港

股票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由2010年的690億元提升至2020年的1,300億元。

考慮到上述各項因素，政府評估上調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由現時的0.1%至0.13%(即每10萬元的交易每方增加30元的印花稅)並不會削弱香港股票市場的吸引力及競爭力。假設香港股市的每日平均成交額能保持過去一年平均約1,300億元的水平，全年可為政府帶來額外120億元的收入。政府已在3月17日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並建議修訂於8月1日生效。

各個股票市場的競爭力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場流動性的深度和廣度、資金進出市場的自由及效率，該市場上市公司的質素、法制，及規管水平等。交易成本是眾多因素中的其中一項。世界各地的股票市場的交易成本結構不盡相同，部份市場有向投資者徵收股息稅及資本增值稅。香港並無收取此類稅項。如前所述，我們一直致力推動政策改革，鞏固市場基礎，提升質素，擴大「互聯互通」，使香港成為聯繫內地和國際市場的平台。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已表示，政府將繼續全力推行各項發展證券市場的措施，將香港的金融業發展至更高的台階。這些措施將有助提升香港股票市場的競爭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3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預算案裡提出的設立,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聯同按證保險公司公布相關細節。但在政府預算開支裡，包括了總目148-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或總目147-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並沒有反映相關開支，和2021至22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原因何在？
2. 有關成立「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的預算開支，會在開支預算裡哪裡反映？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21-2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建議設立有時限的「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計劃旨在為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失業人士提供輔助性質的財政選項，幫助他們渡過臨時的困境。

在建議的計劃下，政府將提供總數150億港元的承擔額。由於有關撥款申請須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因此沒有反映在已公布的政府2021至22年度預算開支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4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提出，總擔保額為150億元的「百份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請問：

1. 該計劃的預計受惠人數為何；
2. 該計劃涉及的政府開支預算總額及當中的開支分項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21-2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建議設立有時限的「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計劃旨在為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失業人士提供輔助性質的財政選項，幫助他們渡過暫時的困境。由於受惠人士數目視乎多個因素，包括個別借款人及他們家庭的財政需要，以及當時的經濟環境等，我們沒有為計劃預計受惠人數。

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為計劃管理方，負責推行計劃，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則會負責審批貸款申請。放款後，有關貸款將會以無追索權的方式由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轉售至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政府則會向按揭證券公司提供資金用作購入該等貸款。就轉售至按揭證券公司的貸款，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將按貸款收取貸款辦理費及貸款供款管理費，而按證保險公司作為計劃管理方將收取行政費。上述費用將由政府承擔。

政府將為計劃提供總數150億港元的承擔額。該承擔額將用於支持按揭證券公司從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購入貸款，以及支付約10.95億元的相關費用，包括支付予按證保險公司及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的費用、債務追討成本，

以及其他必要的實付開支(例如在貸款申請階段進行前期質素保證抽樣檢查的成本、審核檢查及法律費用等)。假設整體壞帳率為25%，預期違約損失約涉37.5億港元。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2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財經事務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預算案提出調整股票印花稅稅率，由現時買賣雙方按交易金額各付百分之零點一，提高至百分之零點一三。請問：

1. 有否評估調整稅率對股價市場及交易量的影響，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2. 多個主要股票市場印花稅率較香港為低，調整稅率後香港仍可保持競爭力的依據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答覆：

1. 政府在《財政預算案》中提出調整股票交易印花稅的稅率，以在保持香港金融業發展以及競爭力的同時，增加政府收入。

有關增幅已平衡了增加政府收入及持續發展金融市場和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需要。在作出上述決定前，政府除了考慮到對交易成本及業界的影響，也考慮了(i) 隨著香港及內地資本市場越趨緊密的互動及協作而為股票市場帶來增長動力、(ii) 香港作為連接國際資金及內地急促發展的實體經濟引伸而來的龐大機遇、(iii) 香港資本市場的優勢及上市制度不斷改革以迎來更多具質素的上市公司、(iv) 「中概股」回歸香港上市帶動發展動力、(v) 全球量化寬鬆政策、持續的低息環境及不斷流入本港的資金帶動市場交投；以及(vi) 香港金融市場多年來建立的既有優勢。

隨著香港證券市場的不斷發展，上市公司的數目已由2010年的1 413間增加至2020年的2 538間，增幅為80%；另外，上市公司的總市值亦

由2010年的21萬億元上升至2020年的48萬億元，增幅為129%。隨著各項互聯互通計劃相繼推行，加上新上市制度為我們市場帶來多間具質素的上市公司，香港股票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由2010年的690億元提升至2020年的1,300億元。

考慮到上述各項因素，政府評估上調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由現時的0.1%至0.13%(即每10萬元的交易每方增加30元的印花稅)並不會削弱香港股票市場的吸引力及競爭力。假設香港股市的每日平均成交額能保持過去一年平均約1,300億元的水平，全年可為政府帶來額外120億元的收入。政府已在3月17日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並建議修訂於8月1日生效。

2. 各個股票市場的競爭力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場流動性的深度和廣度、資金進出市場的自由及效率，該市場上市公司的質素、法制，及規管水平等。交易成本是眾多因素中的其中一項。世界各地的股票市場的交易成本結構不盡相同，部份市場有向投資者徵收股息稅及資本增值稅。香港並無收取此類稅項。如前所述，我們一直致力推動政策改革，鞏固市場基礎，提升質素，擴大「互聯互通」，使香港成為聯繫內地和國際市場的平台。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已表示，政府將繼續全力推行各項發展證券市場的措施，將香港的金融業發展至更高的台階。這些措施將有助提升香港股票市場的競爭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1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對借無可借、無錢申請破產人士，司長會否酌情容許他們：

1. 申請「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
2. 提早收回部份強積金供款；藉此籌備破產所需開支？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21-2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建議設立有時限的「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計劃旨在為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失業人士提供輔助性質的財政選項，幫助他們渡過暫時的困境。

在申請貸款時失業至少兩個月，並且可以證明其已失去在香港就業所得的主要經常收入的18歲或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可申請計劃貸款。自僱人士(只限現時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沒有任何擔保貸款者)、自由職業者、散工或臨時工如能提供失業聲明並證明已失去主要經常收入，也符合申請資格。這項計劃旨在幫助有真正需要的失去主要經常收入的人士。因此，貸款申請人亦需要提供從2020年1月到2021年2月計劃公布之間至少3個月的工作和主要經常收入證明。

與商業貸款不同，此計劃並不要求貸款機構評估申請人的還款能力，包括毋須滿足任何最低信用等級或沒有違約的要求。貸款申請人要有運作正常的銀行帳戶，並且在申請貸款時不可涉及任何破產呈請或訴訟，考慮到破產人士受法例要求需將資產移交託管人管理，容許破產人士申請貸款或未能令申請人直接受惠。

至於容許市民提早收回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累算權益的建議，政府經仔細考量相關政策目標及建議所帶來的長遠影響後，認為建議並不適宜推行。強積金制度是一個專為退休生活而設的長期儲蓄計劃，其設計原意在於讓強積金權益能在計劃成員的工作生涯中不斷滾存增值，達到積少成多的效果，故累算權益應盡量保存在制度內，直至就業人士退休時才可提取。目前，強積金法例只容許在個別特殊的情況下，讓計劃成員於退休年齡前提早提取累算權益。如果我們放寬保存累算權益的要求，容許計劃成員提早提取以應對短期財政或應急需要，會令累算權益不時流失並失去滾存增值的機會，繼而削弱強積金制度的完整性，難以達致協助勞動人口作退休儲蓄的目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5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請告知本會：

(一) 當局有否估算上述計劃將惠及多少名失業市民；

(二) 有否估算當中多少名計劃申請人，將出現「走數」、無力償還債務問題，導致庫房不得不撇帳；如有估算，預計相關個案數目、百分比及「走數」金額為何；如沒有，可否立即估算；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21-2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建議設立有時限的「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計劃旨在為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失業人士提供輔助性質的財政選項，幫助他們渡過暫時的困境。

在建議的計劃下，政府將提供總數150億港元的承擔額。由於受惠人士數目視乎多個因素，包括個別借款人及他們家庭的財政需要，以及當時的經濟環境等，我們沒有為計劃預計受惠人數。

與商業貸款不同，此計劃並不要求貸款機構評估申請人的還款能力，包括毋須滿足任何最低信用等級或沒有違約的要求。貸款申請人要有運作正常的銀行帳戶，並且不可有任何破產呈請或訴訟。考慮到計劃下無需進行信用評估及申請人為失業人士，現假設整體壞帳率為25%以作估算，預期違約損失約涉37.5億港元。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也同樣以25%作假設整體壞帳率進行估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司長公布「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後，多位依靠借貸渡日的失業、開工不足人士，向本人反映，司長「鼓勵」負債市民「借上借」，加重市民債務負擔，而非透過收回部分強積金供款、退稅、派錢及免預繳稅等政策，協助他們減債，屬藥石亂投、弄巧反拙的弊政，無助市民解困。

因應社會如潮劣評，司長可否重新考慮：

- 容許市民提早收回部分強積金供款；
- 代僱主、僱員支付強積金供款；
- 暫停強積金供款；

即時減輕市民財務困境。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9)

答覆：

就容許市民提早收回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累算權益及暫停強制性供款的建議，政府經仔細考量相關政策目標及建議所帶來的長遠影響後，認為建議並不適宜推行。強積金制度是一個專為退休生活而設的長期儲蓄計劃，其設計原意在於透過定期供款，讓強積金權益能在計劃成員的工作生涯中不斷滾存增值，達到積少成多的效果，故累算權益應盡量保存在制度內，直至就業人士退休時才可提取；同樣地，強制性供款亦不應被暫停。目前，強積金法例只容許在個別特殊的情況下，讓計劃成員於退休年齡前提早提取累算權益。除了法例訂明的若干豁免供款人士(例如僱員或自僱人士已達退休年齡、有關收入低於法定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等)外，法例亦沒有暫停或緩繳部份或全部強制性供款的安排。如果我們推行有關建議，無何避免會削弱強積金制度作為長期穩定並可滾存增值的退休儲蓄計劃之完整性。

至於有關政府為所有僱主及僱員代供強積金的建議，屬於較為廣泛的措施。面對有限的公共資源、反覆的疫情，以及不穩定的外圍經濟環境，政府必須更謹慎控制開支，保留財政實力，以應付不時之需。正如財政司司長在2021-202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建議設立有時限的「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將為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失業人士提供多一個財政選項，渡過暫時的困境。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局方在財政預算案簡介會時指，局方負責「協助財政司司長監督積金局」。本綱領內，財經事務科工作包括「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制定政策及／或提交立法建議」，就此，請告知本會：

每名強積金受託人，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向供款人收取多少實質管理費(請詳細列出)?如沒有紀錄，原因為何?可否盡快制訂政策，要求積金局備妥紀錄，並盡快向所有供款人公布，以便供款人知悉、衡量、比較被收取的管理費是否物有所值？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0)答覆：

為協助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成員比較不同的成分基金及計劃(包括收費水平)，強積金制度內14個受託人提供的27個計劃、407個基金中每個基金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均已上載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網站的強積金基金平台([https://mfp.mpfa.org.hk/tch/mpp\\_index.jsp](https://mfp.mpfa.org.hk/tch/mpp_index.jsp))。強積金基金平台可按受託人、計劃或基金所收取的開支和收費水平等分項作排序和展示，以便與其他受託人、計劃或基金作比較。平均基金開支比率是基金總開支佔基金資產值的百分比，包括各服務提供者的收費(如行政／受託人／保管人費、保薦人費及投資管理費，一般統稱為「管理費」)。另外，強積金基金平台詳細列出各基金所收取的分項收費百分比。強積金計劃的說明書(或稱要約文件)亦披露了有關收費的資料。過去3年，所有強積金計劃合計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如下：

年度	平均基金開支比率
2018	1.52%

年度	平均基金開支比率
2019	1.46%
2020	1.44%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在財政預算案簡介會時指，局方負責「協助財政司司長監督積金局」。本綱領下，財經事務科工作包括「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制定政策及／或提交立法建議」，積金局投資「連蝕十年」，新近向立法會遞交的文件亦預告「赤字」。請告知本會：

(一) 積金局差強人意的投資及營運紀錄，與投資紀錄最差的強積金受託人比較，對比為何；

(二) 有否評估，監管強積金制度運作的積金局連年虧蝕，對廣大強積金供款人，有何負面影響？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1)

答覆：

自1998年成立以來至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主要透過政府提供的50億元非經常補助金及補助金所衍生的投資收益，作為其營運經費。截至2021年1月底，由政府提供的非經常補助金的結餘約為26億元，而補助金的年率化投資回報為4.87%。

隨着積金局由2020年10月1日開始正式徵收法定的強積金計劃註冊年費(註冊年費)，積金局的營運赤字及財政狀況將會改善。現行徵費率以註冊強積金計劃的預計淨資產值每年0.03%計算，預計可應付積金局在徵費開始後數年約一半的開支，剩餘開支將由非經常補助金的結餘及其投資收益補足。

積金局的營運及投資狀況與強積金受託人的投資表現兩者的本質及目的不同。就強積金制度的投資表現而言，截至2021年1月底，強積金制

度的淨資產值超過1萬1千億元，當中4,258億元(即約37%)為扣除收費後的淨投資回報。自實施以來，強積金制度的年率化回報達5%，高於同期的投資年率化通脹的1.8%，可見強積金制度的增長穩健，能為計劃成員帶來正回報。

政府已要求積金局繼續嚴格控制成本、優化人力資源的運用，並檢討及重整其工作流程，以確保積金局的資源用得其所。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財經事務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局方在財政預算案簡介會時指，局方負責「協助財政司司長監督積金局」。本綱領下，財經事務科工作包括「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制定政策及／或提交立法建議」；坊間有意見指，積金局管理層為退休高官及親屬「俱樂部」、管理層薪高待遇過高，就此，請告知本會：

- (一) 可否列舉三個財政年度及新財政年度，積金局薪酬待遇(包括約滿酬金及花紅等)最高的首十名管理層及僱員；包括其職銜及工作範圍；
- (二) 局方有何政策、準則監管、審核積金局管理人員任命、薪酬及福利水平、薪酬調整幅度，以及管理層表現；
- (三) 積金局投資連蝕十年，財政司司長有否要求積金局管理層減薪及問責？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2)答覆：

- (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薪酬最高的首10名僱員的總薪酬幅度如下：

總薪酬	人數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00,001至\$2,500,000	0	0	2
\$2,500,001至\$3,000,000	4	4	3
\$3,000,001至\$3,500,000	1	1	3
\$3,500,001至\$4,000,000	3	3	1
\$4,000,001至\$4,500,000	0	0	0
\$4,500,001至\$5,000,000	1	0	1

\$5,000,001至\$5,500,000	1	1	0
\$5,500,001至\$6,000,000	0	1	0
\$6,000,001至\$6,500,000	0	0	0
合計：	10	10	10

<sup>^</sup>只包括固定薪金

上表列載的人員包括積金局5位執行董事(行政總監、機構事務總監、營運總監、執行董事(成員)、執行董事(政策))，以及其他執掌不同專業領域的主管級人員，其職責範疇涵蓋監管、執法、法律事務、政策發展、產品規管、機構傳訊、公眾教育及機構事務。

2021-22財政年度尚未展開，故我們未能提供該年度的相關薪酬數據。由於積金局在2021-22財政年度將凍結薪酬調整，因此我們預測該年度的薪酬數據與上述2020-21財政年度的固定薪酬相約。

- (二)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6A、6B及附表1A第2部第3及條，積金局行政總監及執行董事的任命和任職條款及條件由行政長官決定。一般而言，政府處理積金局董事級人員的人事與任命以及釐定其薪酬水平時，會根據相關人員的工作職能及參考積金局董事會、其附設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為招聘職位而成立的遴選委員會的意見，亦會考慮當時的經濟環境等因素。

積金局董事級人員的總薪酬主要由固定薪金及浮動薪酬組成。積金局及其薪酬委員會在考慮有關人員的工作表現等因素後，每年向政府建議發放的浮動薪酬水平。政府在審批董事級人員的浮動薪酬時，會考慮其表現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36段提出設立「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市民普遍知悉當局推出上述貸款計劃，而非容許他們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時，大多感到極為不滿。就此，請告知本會：

(一) 財政司司長二月廿五日到本會簡介財政預算案，回應議員提問時提及，如獲立法會同意之下，要修改強積金條例，容許作抵押或其他用途並不困難。

是否意味提早提取部分強積金權益或以強積金權益作抵押用途等建議仍有斡旋空間？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4）

答覆：

就容許市民提早收回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累算權益及以強積金權益作抵押用途等建議，政府經仔細考量相關政策目標及建議所帶來的長遠影響後，認為建議並不適宜推行。強積金制度是一個專為退休生活而設的長期儲蓄計劃，其設計原意在於讓強積金權益能在計劃成員的工作生涯中不斷滾存增值，達到積少成多的效果，故累算權益應盡量保存在制度內，直至就業人士退休時才可提取。目前，強積金法例只容許在個別特殊的情況下，讓計劃成員於退休年齡前提早提取累算權益。如果我們放寬保存累算權益的要求，容許計劃成員提早提取以應對短期財政或應急需要，抑或作抵押用途，會涉及動用強積金，令累算權益不時流失並失去滾存增值的機會，繼而削弱強積金制度的完整性，難以達致協助勞動人口作退休儲蓄的目的。

正如財政司司長在2021-202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建議設立有時限的「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將為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失業人士提供多一個財政選項，渡過暫時的困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36段提出設立「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市民普遍知悉當局推出上述貸款計劃，而非容許他們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時，大多感到極為不滿。就此，請告知本會：

(一) 鑑於市民對當局未有推出發放現金及容許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作救急、解困用途，深感不滿。財政司司長會否順應民意，再三考慮由政府代僱主、僱員供強積金半年、容許市民提早取回不多於一半強積金供款救急用途等建議？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5)

答覆：

就容許市民提早取回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累算權益的建議，政府經仔細考量相關政策目標及建議所帶來的長遠影響後，認為建議並不適宜推行。強積金制度是一個專為退休生活而設的長期儲蓄計劃，其設計原意在於讓強積金權益能在計劃成員的工作生涯中不斷滾存增值，達到積少成多的效果，故累算權益應盡量保存在制度內，直至就業人士退休時才可提取。目前，強積金法例只容許在個別特殊的情況下，讓計劃成員於退休年齡前提早提取累算權益。如果我們放寬保存累算權益的要求，容許計劃成員提早提取以應對短期財政或應急需要，會令累算權益不時流失並失去滾存增值的機會，繼而削弱強積金制度的完整性，難以達致協助勞動人口作退休儲蓄的目的。

至於政府為所有僱主及僱員代供強積金的措施，屬於較為廣泛的措施。面對有限的公共資源、反覆的疫情，以及不穩定的外圍經濟環境，政府必須更謹慎控制開支，保留財政實力，以應付不時之需。正如財政司司長在

2021-202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建議設立有時限的「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將為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失業人士提供多一個財政選項，渡過暫時的困境。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7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公布當天，司長宣布加徵股票印花稅後，本港股市應聲大跌，「北水」連續28日流入本港股市後，轉向流出。事後，司長解釋稱當天除本港股市外，外圍多個股市亦出現調整。

惟2月3日，彭博報導「司長不排除進一步提高股票印花稅可能性……增加印花稅不會影響香港股市競爭力」後，本港股市隨即再次由升轉跌。本人更即時收到資深投資者留言，質疑司長為何以股票一再低估其妄言對本港金融市場造成的負面影響？

司長先後兩次關於調高印花稅言論，均即時令股市下跌。司長有否因此，重新評估閣下上調股票印花稅舉措，有否低估其對本港股市的打擊？另方面，對國家鼓勵回流中概企業，善用本港集資的政策，有否「唱反調」？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政府在《財政預算案》中提出調整股票交易印花稅的稅率，以在保持香港金融業發展以及競爭力的同時，增加政府收入。

有關增幅已平衡了增加政府收入及持續發展金融市場和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需要。在作出上述決定前，政府除了考慮到對交易成本及業界的影響，也考慮了(i) 隨著香港及內地資本市場越趨緊密的互動及協作而為股票市場帶來增長動力、(ii) 香港作為連接國際資金及內地急促發展的實體經濟引伸而來的龐大機遇、(iii) 香港資本市場的優勢及上市制度不斷改革以迎來更多具質素的上市公司、(iv) 「中概股」回歸香港上市帶動發展

動力、(v) 全球量化寬鬆政策、持續的低息環境及不斷流入本港的資金帶動市場交投；以及(vi) 香港金融市場多年來建立的既有優勢。

隨著香港證券市場的不斷發展，上市公司的數目已由2010年的1 413間增加至2020年的2 538間，增幅為80%；另外，上市公司的總市值亦由2010年的21萬億元上升至2020年的48萬億元，增幅為129%。隨著各項互聯互通計劃相繼推行，加上新上市制度為我們市場帶來多間具質素的上市公司，香港股票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由2010年的690億元提升至2020年的1,300億元。

考慮到上述各項因素，政府評估上調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由現時的0.1%至0.13%(即每10萬元的交易每方增加30元的印花稅)並不會削弱香港股票市場的吸引力及競爭力。假設香港股市的每日平均成交額能保持過去一年平均約1,300億元的水平，全年可為政府帶來額外120億元的收入。政府已在3月17日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並建議修訂於8月1日生效。

各個股票市場的競爭力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場流動性的深度和廣度、資金進出市場的自由及效率，該市場上市公司的質素、法制，及規管水平等。交易成本是眾多因素中的其中一項。世界各地的股票市場的交易成本結構不盡相同，部份市場有向投資者徵收股息稅及資本增值稅。香港並無收取此類稅項。如前所述，我們一直致力推動政策改革，鞏固市場基礎，提升質素，擴大「互聯互通」，使香港成為聯繫內地和國際市場的平台。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已表示，政府將繼續全力推行各項發展證券市場的措施，將香港的金融業發展至更高的台階。這些措施有助提升香港股票市場的競爭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演辭第36段指政府將設立「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貸款上限為平均每月收入六倍或以八萬元為上限。

有失業多個月市民希望當局回應，曾有破產紀錄，或正進行破產程序人士能否先撤回破產申請，再申請上述8萬元貸款？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21-2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建議設立有時限的「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計劃旨在為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失業人士提供輔助性質的財政選項，幫助他們渡過暫時的困境。

與商業貸款不同，此計劃並不要求貸款機構評估申請人的還款能力，包括毋須滿足任何最低信用等級或沒有違約的要求。貸款申請人要有運作正常的銀行帳戶，並且在申請貸款時不可涉及任何破產呈請或訴訟，考慮到破產人士受法例要求需將資產移交託管人管理，容許破產人士申請貸款或未能令申請人直接受惠。曾經破產而破產令已被解除的失業人士則可申請。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9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網上流傳有失業多時、已向銀行及財務公司借盡債務人士，有意申請上述計劃，並計劃在獲批貸款後，隨即申請破產，免向政府還款；另方面，據報有預備移居外地市民，有意申請上述貸款，並在獲批款項後，藉移民「走數」，請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何措施防止有關貸款被濫用，甚至大幅出現違約、無力償還債務個案，導致香港淪為「走數之都」；
- (二) 如有大量計劃申請人，接二連三出現債務違約問題，當局會否不惜工本，向借款人追債；如會，有關追債行動預算將涉及多少人手資源及公共開支；
- (三) 因應疫市失業問題嚴重，如有大量市民選擇破產(包括申請上述特惠貸款計劃人士)，當局會否下調或豁免破產管理署按金及法庭費用，以免市民深陷無錢無得破產輪迴？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一) 及 (二)

財政司司長在2021-2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建議設立有時限的「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計劃旨在為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失業人士提供輔助性質的財政選項，幫助他們渡過暫時的困境。

在申請貸款時失業至少兩個月，並且可以證明其已失去在香港就業所得的主要經常收入的18歲或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可申請計劃貸款。自僱人士(只限現時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沒有任何擔保貸款者)、自由職業者、散工

或臨時工如能提供失業聲明並且證明已失去主要經常收入，也符合申請資格。這項計劃旨在幫助有真正需要的失業人士，因此貸款申請人亦需要提供從2020年1月到2021年2月計劃公布之間至少3個月的工作和主要經常收入證明。

與商業貸款不同，此計劃並不要求貸款機構評估申請人的還款能力，包括毋須滿足任何最低信用等級或沒有違約的要求。貸款申請人要有運作正常的銀行帳戶，並且不可有任何破產呈請或訴訟。考慮到破產人士受法例要求需將資產移交託管人管理，容許破產人士申請貸款或未能令申請人直接受惠。

為確保計劃下的貸款獲得妥善處理，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須以專業知識、專業判斷和謹慎的態度完成客戶盡職審查及核查借款人的申請資格。此外，計劃的監察和保障措施包括(i)在申請階段將由按證保險公司進行前期質素保證抽樣檢查；(ii)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將向個人信貸資料機構報告還款紀錄；以及(iii)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將根據他們現有的政策及步驟處理拖欠貸款的債務追收。

政府將為計劃提供總數150億元的承擔額。該承擔額將用於支持按揭證券公司從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購入貸款，以及支付約10.95億元的相關費用，包括支付予按證保險公司及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的費用、債務追討成本，以及其他必要的實付開支(例如在貸款申請階段進行前期質素保證抽樣檢查的成本、審核檢查及法律費用等)。假設整體壞帳率為25%，預期違約損失約涉37.5億元。

### (三)

債務人自行提出破產呈請時需支付的款項，包括按《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第6C章)向法院支付1,045元的法院費用，以及按《破產規則》(第6A章)向破產管理署支付一筆8,000元的繳存款項。繳交予破產管理署的繳存款項是用以支付處理該破產個案時所需的必要費用及開支，例如破產管理署需在報章刊發法定通知、查冊、繳付法定法院收費等。

就下調或豁免有關破產費用的建議，破產管理署並無權力酌情減免該繳存款項或法院費用，但《破產條例》(第6章)第114(2)條訂明，法院可減免破產人應繳付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費用或其任何部分，而該項減免可以是絕對的，亦可附加法院認為合適的條款。法院在作出其決定時會考慮每宗個案的情況。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5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財經事務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本綱領簡介中提及，財經事務科「就銀行制度、證券及期貨市場、資產財富管理業、保險業、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公司法、信託法、放債、公司清盤、個人破產、會計事宜，以及與內地的金融合作事宜，制定政策及／或提交立法建議」，請告知本會：

(一) 局方有何政策，檢視、監管及公布各強積金受託人的投資紀錄及回報(特別投資回報連年欠佳；甚或多年虧蝕的受託人)，以便供款人選擇合適受託人及考慮應否增加其自願性供款，善用扣稅安排？

(二) 相關工作在新財政年度，將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8)答覆：

(一)

政府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一直監察及改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呈述及披露方式，監管強積金受託人的表現及提高強積金基金資訊的透明度。

就監察基金表現而言，強積金受託人有受信和管治責任。根據強積金法例，受託人必須為其強積金計劃委任並監督基金經理。積金局會確保受託人設立有效機制有系統地持續監察和檢討基金的表現，並適時作出跟進行動，以履行受信和管治責任，亦要求強積金受託人在強積金計劃周年綜合報告的投資報告內，披露改善表現欠佳基金之行動，提升基金的透明度。

在改良強積金資料的呈述及披露方式方面，積金局要求受託人須於每年向計劃成員發出的周年權益報表中加插圖表，說明戶口基金投資分佈的情

況，令強積金帳戶的資訊更清晰易明；亦要求各受託人於其網上平台，在計劃成員帳戶的登入首頁加入儀表板，將帳戶的主要資料，例如成員的資產、自開設帳戶以來的淨供款和淨轉入、收益/虧損等，以簡單劃一的格式展示，代替複雜難明的數字和文字，以提升計劃成員掌握強積金資訊的能力，從而積極管理其強積金帳戶和投資選擇。另外，積金局在其網站的「強積金計劃文件資料庫」一欄加設「受託人對基金表現的評註」，以便計劃成員瞭解及比較不同強積金計劃及不同基金的表現，作出強積金投資選擇。

為進一步提高強積金基金的透明度，方便計劃成員比較基金及加強監察基金表現，積金局於2019年推出網上一站式「強積金基金平台」及相關流動應用程式。平台提供所有強積金基金在過去一年期、五年期、十年期及自基金推出後的定期回報率，同時可使用排序功能比較同類基金不同年期的表現，讓表現最好和最差的強積金基金一目瞭然。此外，平台可按回報或基金開支比率排列最高/最低十位的基金，讓計劃成員可以仔細分析及比較自己所選的基金與同類基金的表現及收費，從而了解自己的投資組合是否切合個人退休理財需要。

## (二)

財經事務科內有關強積金計劃及其他退休計劃有關的政策及法例(包括上述第(一)部份提及的工作)，由一名編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一名高級政務主任及一名政務主任負責。我們沒有這項目的分類細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5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演詞提到將會交法案調整股票印花稅稅率，由現時買賣雙方按交易金額各付百分之零點一提高至百分之零點一三。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預算何時向立法會提交草案；
2. 預計調高印花稅將會為庫房未來三年新增多少稅收。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1. 財政司司長於2021-22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提高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政府於2021年3月5日就落實相關建議的《2021年收入(印花稅)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刊憲。《條例草案》已於2021年3月17日提交立法會進行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2. 有關提高股票交易印花稅率的建議在立法會通過相關《條例草案》後將於2021年8月1日實施。我們預計可為2021-22財政年度中的8個月帶來80億元的額外收入，2022-23財政年度起每年的額外收入則為120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9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財經事務科將會「推動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請告知：

1. 財經事務科用於上述用途的預算開支為多少？
2. 以表列式分述具體項目、內容細項以及涉資情況預計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

答覆：

政府會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區內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及提供有助市場發展的基建和動力，以鼓勵更多機構善用香港的資本市場及金融和專業服務作綠色和可持續投融資及認證，充分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及「一帶一路」倡議帶來的龐大機遇。具體而言，政府將會-

- (1) 與金融業界和持份者攜手推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在2020年年底公布的策略計劃，促使資金推動區內的可持續項目及鞏固香港金融生態系統，長遠共建更綠和更可持續的未來；
- (2) 整合「債券資助先導計劃」和「綠色債券資助計劃」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的債券發行人和借款人的發債支出及外部評審服務。
- (3) 定期發行綠色債券，擴大「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的規模，並會將借款上限提升一倍至2,000億港元，讓我們可以於未來五年，因應市場情況，再發行合共約1,755億港元等值的綠色債券。政府亦將發行綠色零售債券，讓市民參與。

有關推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發展的工作由政府聯同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共同持續推行。在財經事務科內，所涉及的支出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支出的分類細帳。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3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財經事務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局方將會繼續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請告知：

1. 財經事務科用於上述用途的預算開支為多少？
2. 以表列方式，分述具體項目、內容細項、涉及金額以及預計推出時間。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6）答覆：

- 1.及2. 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是拓展金融科技業務的理想地方。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十分重視金融科技的發展，並與各相關政府部門、金融監管機構及業界緊密協作，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致力推動香港金融科技業界向前邁進，主要工作包括：

項目	內容
推廣香港金融科技優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撥款支持投資推廣署轄下的金融科技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繼續推廣香港的金融科技優勢，以吸引更多外地金融科技企業及人才來港，例如年度旗艦項目香港金融科技周於2020年11月以全線上形式舉辦，共吸引來自超過130個經濟體逾120萬名觀眾參與，及建立超過18 000個商業聯繫。至今，落戶香港的金融科技企業數目已超過600家，當中包括由國際組織、學術機構及私人企業如銀行、商業機構等成立的與金融科技相關的實驗室。專責小組在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為3,696萬元。我們將於2021-22年度預留款項推行相關工作。

	<p>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將與香港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合作，積極招募更多金融、科技或科研機構在港設立實驗室，並聚焦於「合規科技」及「網絡安全」等香港最具優勢的領域。金管局正與持份者討論並制訂相關策略，適時推行。</p>
完善規管環境，推動業界發展	<p>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保險業監管局已推出金融科技監管沙盒，讓金融機構及金融科技公司在安全及清晰的規管環境下測試新的金融科技產品及服務，並蒐集數據及用戶意見，加快研發過程，降低成本及提高產品質素。現時，已有8家虛擬銀行、4家虛擬保險公司及1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獲得相關牌照及授權於香港營運，提供嶄新金融服務。金管局正研究提升其沙盒，對有潛力的金融科技方案提供「一條龍」式的審批及資助，縮短創新金融產品推出市場的時間，以孕育更多嶄新的金融產品。</p> <p>另外，金管局已制定促進香港銀行業採用合規科技的兩年計劃，並在2020年11月公布的《善用合規科技力量：轉變風險管理及合規》白皮書提出16項推動銀行利用科技加強風險管理及合規的建議，以協助銀行應付不斷演變的經營模式及相關的監管措施。</p>
優化金融科技基建	<p>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自推出後使用量快速增長。為便利市民，我們將繼續推動電子政府的工作，包括擴大以「轉數快」繳付政府收費的服務範圍，使大部分政府帳單及牌照的相關繳費於明年中起配備電子支付選項。此外，我們會於年內進行立法，推行全面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及名為「積金易」平台的綜合電子平台，提高營運效率、優化用戶體驗，及降低行政成本。</p> <p>金管局亦將繼續推動銀行業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方便開發應用界面匯合不同銀行產品和服務資料，為客戶提供更方便的服務，例如比較產品、匯合財務狀況資訊等。在推行貿易融資平台「貿易聯動」方面，金管局正研究與內地的「貿易金融平台」連接，讓兩地銀行執行跨境貿易融資交易。金管局亦會研發「商業數據通」，讓商業服務營運商可在其企業客戶的指示及同意下，透過該數據交換平台向金融機構提供客戶數據，以協助客戶申請服務等。</p>

提供資助，培養金融科技人才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推出「拍住上」金融科技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鼓勵金融機構夥拍金融科技企業就創新金融服務產品進行概念驗證測試，並預留1,000萬元作推行計劃之用，計劃已於2021年2月開始接受申請。我們去年委託數碼港推行「在職金融從業員金融科技培訓計劃」，共吸引逾1 200名來自銀行、保險及證券業界的金融服務從業員參與，加深他們對金融科技的了解，並促進金融科技在金融行業的應用。我們正計劃推出新一輪的培訓計劃，細節稍後公布。
---------------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現有資源應付局內有關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的工作。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2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財經事務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當局在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為14.81億元，較原來預算的11.33億元，上升3.48億元，升幅高達百分之三十點七。當局可否解釋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大幅增加的原因？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答覆：

在綱領(1)下，2020-21年度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增加約3.48億元，主要因為一般非經常開支承擔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較2020-21年度原來預算有所增加，有關項目的開支預算如下：

## (A) 一般非經常開支承擔項目

		2020-21 原來預算 \$'000	2020-21 修訂預算 \$'000	現金 流量 增減 \$'000
1	用於推動和促進金融服務業發展的撥款  項目的目的及現金流量增減的原因：  項目主要用於支援為期3年的「債券資助先導計劃」藉以發展債券市場、支持投資推廣署轄下的金融科技專	160,289	174,339	+14,050

		<b>2020-21 原來預算 \$'000</b>	<b>2020-21 修訂預算 \$'000</b>	<b>現金 流量 增減 \$'000</b>
	責小組推廣金融科技業的發展、以及推出「綠色債券資助計劃」推動綠色金融等。修訂預算的輕微增幅主要反映不同計劃對現金流量需求的調整。			
2	<b>處理強制性公積金註冊計劃行政工作的「積金易」平台的撥款需要</b>  <b>項目目的及現金流量增減的原因：</b> 項目是用以推展「積金易」平台項目，包括用於支付資訊科技基建設施和應用軟件的費用，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全資擁有的積金易平台公司在成立初期營運開支。原來預算反映「積金易」平台項目起始籌備階段所預計的現金流需求。修訂預算已把基於最新工作範圍及進度等估算出來的現金流需求計算在內。	414,788	795,842	+381,054
3	<b>為保險業監管局提供撥款</b>  <b>項目目的：</b>  此項目是為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提供撥款，以協助該局解決短期至中期的現金流短缺問題，並維持適當的儲備水平，使保監局有足夠資源專注未來工作，推動和促進香港保險業發展。此項目2020-21年度的原來預算和修訂預算並沒有增減。	300,000	300,000	0
4	<b>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b>  <b>項目目的及現金流量增減的原因：</b>  此項目中推行的先導計劃旨在加強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的人才培訓，包括加強公眾教育、為大專畢業	16,000	7,670	-8,330

		<b>2020-21 原來預算 \$'000</b>	<b>2020-21 修訂預算 \$'000</b>	<b>現金 流量 增減 \$'000</b>
	生或大學生提供進修實習的機會，以及為在職從業員提供專業培訓資助。 2020-21年度所需的現金流量較原來預算有所減少，主要因為新冠肺炎疫情自2020年初影響先導計劃下部分活動的舉辦(例如培訓課程須延期舉行)。			
	<b>小計(A)：一般非經常開支承擔項目 (1)至(4)</b>	<b>891,077</b>	<b>1,277,851</b>	<b>+386,774</b>

上述一般非經常開支承擔項目所需現金流量的增加，部分增幅因2020-21年度修訂預算中經常運作開支的減少而有所抵消。詳情如下：

#### (B) 經常運作開支

		<b>2020-21 原來預算 \$'000</b>	<b>2020-21 修訂預算 \$'000</b>	<b>預算 增減 \$'000</b>
5	<b>經常運作開支</b>  運作開支的減少，主要由於2020-21年度職位空缺未及填補，以及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開支較原來預算減少。	242,338	203,950	-38,388
	<b>小計(B)：經常運作開支項目(5)</b>	<b>242,338</b>	<b>203,950</b>	<b>-38,388</b>
	<b>總計 (A) 及 (B)</b>	<b>1,133,415</b>	<b>1,481,801</b>	<b>+348,386 (約3.48 億元或 30.7%)</b>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2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財經事務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當局在2021-22年度的財經事務的預算為22.58億元，較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7.762億元，升幅高達百分之52.4。當局指，有關新增的開支主要在於非經常開支承擔項目所需的現金流增加所致，就此，當局可否詳細列出有關非經常開支的承擔項目為何及有關的開支額為多少？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答覆：

在綱領(1)下，2021-22 年度預算開支為 22.58 億元，較 2020-21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約 7.76 億元，主要是由於 2021-22 年度預算開支中，一般非經常開支承擔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較 2020-21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約 7.56 億元，有關項目的開支預算如下：

## (A) 一般非經常開支承擔項目

		2020-21 修訂預算 \$'000	2021-22 預算 \$'000	現金 流量 增減 \$'000
1	用於推動和促進金融服務業發展的撥款  項目的目的及現金流量增減的原因： 在2020-21年度及之前，項目主要用於支援為期3年的「債券資助先導計	174,339	258,900	+84,561

		<b>2020-21 修訂預算 \$'000</b>	<b>2021-22 預算 \$'000</b>	<b>現金 流量 增減 \$'000</b>
	「綠色債券資助計劃」藉以發展債券市場、支持投資推廣署轄下的金融科技專責小組推廣金融科技業的發展、以及推出「綠色債券資助計劃」推動綠色金融等。由2021-22年度開始，此項目將為下列新計劃提供財政支援：(一) 保險相連證券資助先導計劃；(二)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三)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資助計劃；及(四)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資助計劃。此項目的現金流量因而有所增加。			
2	<p>處理強制性公積金註冊計劃行政工作的「積金易」平台的撥款需要</p> <p><b>項目目的及現金流量增減的原因：</b>          項目是用以推展「積金易」平台項目，包括用於支付資訊科技基建設施和應用軟件的費用，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全資擁有的積金易平台公司在成立初期營運開支。          2021-22年的預算有所增加，主要是用作支付積金易平台公司全年的營運成本，以及承辦商就將於2021-22年進入關鍵的開發階段的「積金易」平台的發展的款項，以期於2022年底前完成建立基建設施，並由2023年起分階段逐步將強積金受託人和強積金計劃加入至平台。</p>	795,842	1,762,649	+966,807
3	<p>為保險業監管局提供撥款</p> <p><b>項目目的及現金流量增減的原因：</b>          此項目是為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提供撥款，以協助該局解決短期至中期的現金流短缺問題，並維持適當的儲備水平，使保監局有足夠資源專注</p>	300,000	0	-300,000

		<b>2020-21 修訂預算 \$'000</b>	<b>2021-22 預算 \$'000</b>	<b>現金 流量 增減 \$'000</b>
	未來工作，推動和促進香港保險業發展。  由於整筆撥款已於2020-21年度向保監局發放，因此在2021-22年度沒有額外的現金流需求。			
4	<p><b>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b></p> <p><b>項目目的及現金流量增減的原因:</b></p> <p>此項目中推行的先導計劃旨在加強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的人才培訓，包括加強公眾教育、為大專畢業生或大學生提供進修實習的機會，以及為在職從業員提供專業培訓資助。</p> <p>2020-21年度所需的現金流量較原來預算有所減少，主要因為新冠肺炎疫情自2020年初影響先導計劃下部分活動的舉辦(例如培訓課程須延期舉行)。我們已因應疫情調整推行細節，包括將實體活動改為網上視像形式進行，以期在2021-22年度繼續順利推行先導計劃下的各個項目。因此，2021-22年度的預算比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為高。</p>	7,670	10,200	+2,530
5	<p><b>設立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顧問研究</b></p> <p><b>項目目的及現金流量增減的原因:</b></p> <p>此項目用於支付一項有關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顧問研究。為與國際標準看齊及確保金融穩定，政府正聯同保監局準備設立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以取代現時以規則為本的制度。顧問研究旨在評估新制度的擬議設計及其</p>	0	2,588	+2,588

		<b>2020-21 修訂預算 \$'000</b>	<b>2021-22 預算 \$'000</b>	<b>現金 流量 增減 \$'000</b>
	對保險業的影響。  顧問研究費用將於2021-22年度繳付，並反映於該年度的現金流量。			
	<b>小計(A)：一般非經常開支承擔項目 (1)至(5)</b>	<b>1,277,851</b>	<b>2,034,337</b>	<b>+756,486 (約7.56 億元)</b>

除上述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現金流量的增加外，其餘的增幅(約0.197億元)主要是由於經常運作開支的增加。詳情如下：

#### (B) 經常運作開支

		<b>2020-21 修訂預算 \$'000</b>	<b>2021-22 預算 \$'000</b>	<b>預算增減 \$'000</b>
6	經常運作開支  2021-22年度預計因填補職位空缺而增加的薪金開支及其他部門開支的增加。  (2021-22年度，財經事務科人手編制的114個職位將維持不變。預計2020-21年度一些職位空缺，將於2021-22年度得以填補。)	203,950	223,635	+19,685
	<b>小計(B)：經常運作開支項目(6)</b>	<b>203,950</b>	<b>223,635</b>	<b>+19,685(約0.197億元)</b>
	<b>總計 (A) 及 (B)</b>	<b>1,481,801</b>	<b>2,257,972</b>	<b>+776,171 (或52.4%)</b>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2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21-22年度有關加強與內地金融合作的具體工作為何，有關工作的具體開支為多少，與及當局預計有關工作可以為香港帶來多少經濟效益？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特區政府一直十分重視國家發展對香港金融服務業帶來的龐大機遇，以及加強與內地在金融方面的合作，以達致互惠互利的發展。主要工作進展和計劃包括：

(一) 推動與內地互聯互通：繼《施政報告》於去年11月公布後，我們於去年12月底落實將「滬港通」、「深港通」南向交易的合資格股票範圍擴大至包括透過新上市制度在港上市的未錄收入或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目前已有15間未錄收入或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獲納入南向交易的合資格股票範圍。政府及監管機構會繼續與內地有關部委按步推動各項互聯互通計劃的擴容方案，以及優化計劃的安排；

(二) 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央政府於2020年5月發布《關於金融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意見》（《意見》），支持香港私募基金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創新型企業融資，及允許香港機構投資者通過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QFLP）參與投資大灣區內地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和創業投資企業。同時，《意見》亦支持內地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境外投資。政府於2020年8月設立有限合夥基金制度，讓私募基金可在香港以有限責任合夥的形式註冊和營運，制度成立半年間，已有超過一百個基金成立。我們亦計劃在今年第二季提交立法建議，容許

外地投資基金遷冊來港。這些措施有助吸引更多私募基金在香港和內地進行融資和投資，特別是參與大灣區創新型企業融資。我們將資助未來三年於香港設立或遷冊來港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在香港上市的合資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內地的投資者、基金經理或房地產企業可透過資助計劃在香港集資。兩項資助計劃三年的撥款總額約為2.7億元。

此外，自2020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公布決定在大灣區開展雙向理財通以來，有關監管機構一直積極推進各項準備工作。「北向通」和「南向通」擬各設1,500億元人民幣單邊總額度和100萬元人民幣的投資者個人額度。三地監管機構最近已就理財通所涉及的監管合作原則等事宜簽署了諒解備忘錄，以建立健全監管合作安排和聯絡協商機制。金管局會繼續與相關監管當局跟進有關工作，以加快落實計劃；

(三) 風險管理及保險業發展：2017年12月簽訂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支持香港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安排》，支持香港為「一帶一路」的大型基建項目提供保險及再保險服務，並鼓勵內地企業來港設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在2019年11月6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召開第三次會議後，中央政府宣布支持內地保險公司在香港發行巨災債券的政策措施。為配合「一帶一路」和大灣區建設，協助保險業界把握國家發展帶來的機遇，我們於2020-21年度完成了多項立法工作，並在2021年3月推出多項新措施，包括(i)為海事及專項保險在內的合資格保險業務提供利得稅率減半優惠；(ii)設立新的規管架構，利便在香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包括巨災債券；以及(iii)擴闊在香港成立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可承保風險範圍。為吸引保險企業或機構來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我們建議推出為期兩年的保險相連證券資助先導計劃，以資助來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的前期費用，視乎證券的年期，每次發行的資助上限為1,200萬元或600萬元。這項資助計劃兩年的撥款總額為4,800萬元。

我們亦正與內地相關監管當局積極商討實施細節，爭取讓香港保險業盡快在大灣區內地城市設立保險售後服務中心，為持有香港保單的香港、澳門及內地居民提供諮詢、理賠及續保等全方位支援。我們亦會爭取早日對經港珠澳大橋進入廣東行駛的香港車輛的保險實施「等效先認」政策，將這些跨境車輛向香港保險公司投保責任範圍擴大到內地的第三者責任保險保單，視為等同投保內地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

(四)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綱要》支持香港打造大灣區綠色金融中心，而我們亦一直善用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推動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於2020年12月公布策略計劃，提出從六方面鞏固香港金融

生態系統，包括把握內地帶來的商機，發展香港成為大灣區的綠色金融中心。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我們至今發行總值35億美元的綠色債券，為香港和區內的潛在發行人提供重要的基準。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推動更多大灣區機構善用香港的資本市場作綠色投融資和認證，支持大灣區綠色企業和項目，共建國家生態文明建設和綠色發展，並與金融業界和相關持份者，攜手推展策略計劃，以及擴大「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的規模和推出全新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三年的撥款總額為2.55億元），以促使資金推動區內的可持續項目；及

(五) 金融科技：香港成熟的金融專業服務，以及香港與內地及國際的連通優勢，可為大灣區的金融科技公司及人才提供有利的發展環境。我們將繼續促進金融科技的跨境應用，包括金融監管機構與外地伙伴之間的跨境合作計劃，以及鼓勵金融科技業界提出和測試涉及大灣區內跨境應用的金融科技應用方案及產品。我們在最近推出的「拍住上」金融科技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中亦就跨境應用方案提供較高的資財金額。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十四五規劃綱要》）確立了香港在國家整體發展中的重要功能定位，包括支持香港提升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功能、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及風險管理中心功能，以及深化並擴大內地與香港金融市場互聯互通。特區政府會因應《十四五規劃綱要》的內容，在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下，善用香港與內地及國際的連通優勢、大灣區發展和「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的龐大發展機遇，為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作出貢獻，同時為金融業界開拓更廣闊的市場。

上述工作由政府聯同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共同持續推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與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保險業監管局成立聯合工作小組，研究香港如何配合國家的經濟及金融發展和國際投資者的需求，以制訂發展藍圖目標，提出具體方案和措施，並與中央溝通，爭取支持。在財經事務科內，所涉及的支出由現有資源支付。除了上述多項資助計劃外，我們沒有有關支出的分類細帳。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2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財經事務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當局可否交代在過去3年有關推動香港債券市場發展的具體工作，與及當中為香港帶來的經濟效益為何？與及，當局在2021-22年度推動香港債券市場發展的具體工作為何？當中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答覆：

過去3年，政府繼續致力從多個不同方向推動債券市場發展，當中包括持續發行政府債券及推行多項支援措施。

我們透過「政府債券計劃」及「政府綠色債券計劃」有系統地發行政府債券。在2018-19至2020-21年度的3年間，政府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了總值531億港元機構債券及360億港元零售債券(包括共210億港元銀色債券及150億港元通脹掛鈎債券)，及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發行了總值35億美元機構債券。

在支援措施方面，政府在2018年5月推出「債券資助先導計劃」，吸引合資格機構來港發債。截至2020年底，已有75宗申請獲批准，涉及債券發行總額約263億美元。另外，政府又於2018年6月推出「綠色債券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的綠色債券發行機構透過香港品質保證局的綠色金融認證計劃取得認證。截至2021年2月底，共40宗申請獲批准，涉及債券發行總額達128億美元。

在上述措施的支持下，香港在過去3年間穩步發展為亞洲區的國際債券中心。根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一個獨立國際行業組織)的統計，以亞洲機構向國際發行的債券量計(下稱「亞洲國際債券發行」)，透過香港安排的由

2018年的1,210億美元增長至2020年的1,960億美元。目前，香港是安排亞洲國際債券發行最具規模的中心，佔2020年亞洲國際債券發行總額34%，其次是美國(18%)、英國(17%)及新加坡(5%)。在安排首次債券發行方面，香港亦明顯領先於其他主要國際金融中心，佔亞洲市場的75% (180億美元)。

政府於2021-22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一系列措施進一步推動香港債券市場發展，包括：

- (一) 成立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策略小組，為促進香港債券市場的多元化發展建立路線圖；
- (二) 提升本地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效率和容量，並引入新功能；
- (三) 推動「債券通」南向交易；
- (四) 發行不少於150億港元的通脹掛鈎債券及240億港元的銀色債券，並將合資格認購銀色債券的年齡由65歲降至60歲；
- (五) 建議將債券基金的借款上限由2,000億港元提升至3,000億港元，以便有足夠空間發債；
- (六) 計劃定期發行綠色債券，並會擴大「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的規模，將借款上限提升一倍至2,000億港元，讓政府可以於未來5年，因應市場情況，再發行合共約1,755億港元等值的綠色債券，並發行綠色零售債券，讓市民參與；及
- (七) 整合「債券資助先導計劃」和「綠色債券資助計劃」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的債券發行人和借款人的發債支出及外部評審服務。

有關「政府債券計劃」的支出由債券基金支付。發行政府綠色債券所涉及的費用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付。「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為期3年，預算開支為2.55億港元。至於推動其他措施涉及的開支，則由現有資源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2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交代過去三年在推動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發展的具體工作，與及，當中為香港帶來的經濟效益為何？當局在2021-22年度推動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發展的具體工作及計劃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過去多年，政府致力鞏固香港作為區內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並提供必要的基建和動力，以吸引更多機構善用香港的資本市場及金融和專業服務作綠色和可持續投融資及認證。主要工作進度如下-

- (1) 「政府綠色債券計劃」於2018年推出，借款上限為1,000億港元，為香港和區內的潛在發行人提供重要的基準，至今發行總值35億美元的綠色債券，深受環球投資者歡迎。
- (2) 為吸引更多機構於香港發行綠色債券及推動市場發展，「綠色債券資助計劃」在2018年6月推出，以資助合資格的綠色債券發行機構透過香港品質保證局的綠色金融認證計劃取得認證。截至2021年2月底，共40宗申請獲批准，涉及債券發行總額達128億美元。
- (3)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在2020年5月成立，並於2020年12月公布策略計劃，提出從六方面鞏固香港金融生態系統，共建更綠和更可持續的未來，以及五個短期行動綱領。

在上述措施的支持下，香港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市場在過去數年繼續增長。2019年，在香港安排和發行的綠色債券總額達100億美元，是2017年相關數字的三倍多，當中超過一半（55%）的發行人是首次在香港發行綠色債券，亦有不少內地和海外機構選擇在香港發行綠色債券。截至2019年年底，在香港發行的綠色債券累計總額達260億美元。隨著引入更多種類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產品，市場在參與者和產品方面都有所擴展，從而吸引更多機構和人才來港進行相關投融資及認證活動，強化香港作為區內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有助帶動香港金融業的長遠發展。

展望將來，政府會與金融業界和持份者攜手推展策略計劃，繼續促使資金推動區內的可持續項目，充分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及「一帶一路」倡議帶來的龐大機遇。我們計劃定期發行綠色債券，擴大「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的規模，並會將其借款上限提升一倍至2,000億港元，讓我們可以於未來5年，因應市場情況，再發行合共約1,755億港元等值的綠色債券，並發行綠色零售債券，讓市民參與。全新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亦將推出，以資助合資格的債券發行人和借款人的發債支出及外部評審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2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建議由政府提供擔保，為失業人士設立「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使失業人士多一個財政選項。基於現時的就業環境，政府會否考慮把計劃的合資格對象涵蓋至因停薪留職、開工不足的自由業者以及收入驟減的在職人士？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21-2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建議設立有時限的「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並為計劃提供總數150億港元的承擔額。

在申請貸款時失業至少兩個月，並且可以證明其已失去在香港就業所得的主要經常收入的18歲或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可申請計劃貸款。自僱人士(只限現時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沒有任何擔保貸款者)、自由職業者、散工或臨時工如能提供失業聲明並且證明已失去主要經常收入，也符合申請資格。貸款申請人亦需要提供從2020年1月到2021年2月計劃公布之間至少3個月的工作和主要經常收入證明。

計劃旨在為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失業人士提供輔助性質的財政選項，幫助他們渡過暫時的困境。經考慮這項計劃的政策目標後，我們未擬擴展計劃至涵蓋在職及就業不足人士。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3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財經事務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財政司司長建議設立「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作為輔助措施，由政府提供擔保，申請人貸款額上限為在職期間平均每月收入的六倍，以八萬元為上限。首十二個月只須還息，之後本金連利息最長可攤分五年償還，年利率固定一厘。就此：

1. 計劃最快何時推出；計劃申請門檻為何；負責有關計劃的部門及人員數目？
2. 如成功獲貸款人士無能力償還款項和利息，當局會如何跟進及處理？
3. 會否考慮將有關計劃伸延至涵蓋低收入家庭或人士；若會，詳情為何及預計有多少家庭或人士受惠；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21-2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建議設立有時限的「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計劃旨在為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失業人士提供輔助性質的財政選項，幫助他們渡過暫時的困境。有關計劃可望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約一個月推出。

在申請貸款時失業至少兩個月，並且可以證明其已失去在香港就業所得的主要經常收入的18歲或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可申請計劃貸款。自僱人士(只限現時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沒有任何擔保貸款者)、自由職業者、散工或臨時工如能提供失業聲明並且證明已失去主要經常收入，也符合申請資格。貸款申請人需要提供從2020年1月到2021年2月計劃公布之間至少3個月的工作和主要經常收入證明。失業人士只要符合上述申請資格，不論失業前的收入為何，皆可作出申請。

與商業貸款不同，此計劃並不要求貸款機構評估申請人的還款能力，包括毋須滿足任何最低信用等級或沒有違約的要求。貸款申請人要有運作正常的銀行帳戶，並且不可有任何破產呈請或訴訟。當借款人拖欠還款，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作為貸款服務者將會按其政策及商業慣例採取追討行動。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將向個人信貸資料機構報告還款紀錄。

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為計劃管理方，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則會負責審批貸款。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透過現有人力資源統籌落實有關計劃，因此不需另外增加人手或經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15)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陳萃如)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統計處在2019年4月至7月期間，首次進行了一項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搜集有關香港人口在粵港澳大灣區生活的意向的資料，調查結果於2020年發布《在粵港澳大灣區生活的意向》公佈。請問：

1. 調查報告是因應那個政策局/部門委託/提議而進行，以及相關的開支為何？
2. 當局會否撥出資源進行相關專題的恆常性統計？若然，會否考慮擴闊統計範疇，涵蓋港人在大灣區其他城市工作、就業、就學、居住的意向，及實際赴大灣區其他城市的港人人數、各城市的人數分佈、逗留年期、個人背景等數據，從而持續了解及評估港人意向及需要，以作出針對性政策支援？
3. 若當局不打算就上述專題作恆常調查，當局有否其他有系統的調查及數據分析，以持續了解及評估港人在粵港澳大灣區生活的意向及需要，藉此推出針對性支援政策？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2)

答覆：

1. 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在2019年4月至7月期間進行了一項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搜集有關香港人口在粵港澳大灣區生活(包括到大灣區城市居住或退休、工作或做生意、讀書或進修)的意向的資料。此課題由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提議。該項統計調查亦涵蓋另外兩個課題，整項統計調查涉及外判費用共203萬港元。
2. 及 3. 政府會因應制訂及檢視政策的需要，透過進行統計調查或其他合適方法，就相關課題搜集資料。統計處收到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建議透

過主題性統計調查搜集各項社會課題的數據後，會檢視建議並協調各方，以便進行不同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搜集所需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75)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陳萃如)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鮮活食品及漁農產品進出口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內地供港鮮活食品及漁農產品總值為何？
- (b)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內地及香港以外地區及國家供港鮮活食品及漁農產品總值為何？
- (c)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本地出口內地的鮮活食品及漁農產品總值為何？
- (d) 過去3年(2018-19至2020-21年度)，本地出口內地及香港以外地區及國家鮮活食品及漁農產品總值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 (a) 過去3個曆年(即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來源地為內地的進口鮮活食品及漁農產品總值分別約為88.89億元、85.36億元和102.56億元。
- (b) 過去3個曆年(即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來源地為海外地區及國家的進口鮮活食品及漁農產品總值分別約為255.08億元、293.99億元和288.51億元。
- (c) 過去3個曆年(即2018年、2019年和2020年)，香港沒有輸往內地的港產品出口鮮活食品及漁農產品。

(d) 過去3個曆年(即2018年、2019年和2020年)，香港沒有輸往海外地區及國家的港產品出口鮮活食品及漁農產品。

註：鮮活食品及漁農產品指活豬、活牛、活羊、活家禽、活魚、蔬菜和水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24)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陳萃如)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現時全香港丁屋數目及估計所佔土地的總面積；
2. 請列出新界原居民家庭及人數，以及全港擁有「丁權」的數目。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政府統計處沒有相關統計數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35)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陳萃如)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處方是否有為2021年人口普查制訂應變方案，將疫情對調查的影響減至最低？如有，詳情為何？處方用於採購外科口罩、防護面罩、手套等防疫用品的預計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將會採用多模式的資料搜集方法進行2021年人口普查，所需的資料會透過不同方式搜集，包括網上問卷、電話訪問及附有郵資已付信封的郵寄問卷。為充分利用資訊科技，統計處會加強宣傳，鼓勵受訪者透過網上方式填交問卷。

若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統計處會採取以下措施以減少社交接觸：

- (i) 發出新聞稿及額外提示信，呼籲受訪者透過網上問卷、電話訪問或郵寄問卷填交資料；
- (ii) 安排統計員將載有其直接聯絡電話號碼的呼籲信派到受訪者的信箱，鼓勵受訪者透過電話訪問提供資料；及
- (iii) 如果在資料搜集期間疫情嚴峻，停止與受訪者進行面談訪問。  
2020年年中進行的測試性統計調查證實這些措施能有效提高回應率。

統計處亦會向統計員提供充足的防疫用品，包括口罩、防護面罩、酒精搓手液等。有關用品的預計開支約為80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3)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勞工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陳萃如)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統計處將繼續改進勞工統計數字的編製框架，從而提供全面、適時及可靠的數據來協助檢討和制訂有關政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現時零工經濟、平台工作等僱用模式非常盛行，處方會否撥出資源，對零工經濟、平台工作等這種新的勞工市場運作作出統計，以便協助政策當局檢討和制訂有關政策？如會，撥出的資源金額為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0）

答覆：

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每月進行「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向獲抽選住戶搜集有關勞動人口特徵的資料，以編製失業率和就業不足率等勞工統計數字。這些勞工統計數字涵蓋所有15歲或以上人士，包括從事零工經濟及平台工作的人士。統計處會利用現有資源，密切留意量度這類人士的最新國際統計標準及指引，適時改進相關統計系統。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66)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社會統計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陳萃如)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統計處在綱領(2)社會統計的方面表示，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715億元(152.3%)，主要由於進行二零二一年人口普查令所需撥款增加，以及填補職位空缺和人事變動令薪金撥款增加。當局可否告知相關詳情及各分項開支預算？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答覆：

2021-22年度綱領(2)社會統計方面增加的3.715億元撥款當中，3.475億元（佔94%）會用於進行2021年人口普查，而餘下的2,400萬元（佔6%）則主要屬填補職位空缺和人事變動所增加的薪金撥款。2021年人口普查的新增撥款將會用於以下項目：

項目	新增撥款 (億元)
個人酬金	0.026
臨時外勤工作人員酬金	2.614
臨時辦公室員工開支	0.106
其他運作開支 (主要用以採購運作所需物資和服務、推行宣傳推廣活動、印製和投寄函件和行政費用)	0.685
辦公室租金	0.044
<b>總計</b>	<b>3.475</b>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15)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陳萃如)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政府以推進大灣區發展為其中一個發展目標，統計處透過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出入境記錄資料，編製及發布「通常逗留在廣東省的香港居民」的估算。就此，請告知本會，現時有多少人在大灣區(不包括香港)全職及半職就業，以及全職及半職就讀專上院校的人數？請按以下列表提供數據。

	全職就業人數	半職就業人數	全職就讀專上院校人數	半職就讀專上院校人數
在大灣區發展的人數				

另外，在大灣區工作及學習的人數分別為多少？

	15-19	20-24	25-29	30-39	40-49	50-59	60+
全職或半職工作/學習的人數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答覆：

政府統計處沒有備存香港居民在內地（包括大灣區其他城市）工作或學習的人數統計及分項數字。政府統計處自2016年起發布「通常逗留在廣東省的香港居民」的估算。這些數字根據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出入境記錄編製而成，因此未能確定他們在廣東省逗留的目的（如工作、學習或定居）。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13)

總目： (31) 香港海關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管制及執法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請列出過去三年香港海關偵破的清洗黑錢個案、涉案人數及金額。

提問人：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答覆：

過去三年，香港海關偵破的清洗黑錢個案、涉案人數及金額如下：

	<b>2018</b>	<b>2019</b>	<b>2020</b>
案件宗數	7	7	9
涉案人數	11	19	38
法院頒布「限制令」下 凍結金額 (萬元)	600	560	3,48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26)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麥錦羅)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破產管理署2021年預算處理的新個案，將由2020年的6 919宗大增至10 336宗。署方有何政策，善用現有人手、資源及外判制度，有效率地妥善處理新增個案？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破產管理署密切留意新收個案數目，並會考慮合適可行措施，例如調動內部資源，及在有需要時聘請臨時員工，以應付個案數目的波動和增加。將強制清盤案、部分債務人呈請破產案及破產人初步訊問工作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亦是可考慮的措施之一。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28)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破產管理署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麥錦羅)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外判破產個案予私營機構從業員的計劃，在新財政年度預計將外判多少宗破產個案？

外判個案分類為何？與前兩個財政年度比較，變幅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答覆：

就破產案而言，破產管理署把破產人的初步訊問工作和部分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債務人呈請破產個案，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在2021-22年度外判的破產個案的預計數目，以及該數目與2019-20年度和2020-21年度的相關數目比較如下：

	<b>2021-22 年度</b>	<b>2020-21年度</b>		<b>2019-20年度</b>	
工作種類	個案數目 (預計)	個案數目 (截至 2021年2 月底)	於 2021-22 年度的 比例 增幅(%)	個案 數目	於 2021-22 年度的 比例 增幅(%)
破產人的初步訊問工作	7 500	6 055	詳見註	5 524	+36
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債務人呈請破產個案	2 500	1 830	詳見註	1 270	+97

註：由於個案數目並非全年數字，因此有關數目未能直接作比較。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1)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麥錦羅)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疫情長期打擊下，愈來愈多失業市民、結業僱主債台高築打算破產。惟破產管理署，向申請破產人士收取高達\$9,045費用過高，往往令破產申請人卻步。

多名向本人尋求協助的破產申請人均表示無計可施，被迫向親友借貸；甚或借「財仔」支付破產管理署方收費。

因應頗多市民抱怨「無錢無得申請破產」及要被迫「借貴利破產」困境，財政司司長及署方有何方法，援助無法繳付破產費用的破產申請人？

署方在新財政年度，可否進一步大幅下調破產收費，減輕破產申請人負擔？對借無可借、無錢申請破產人士，署方會否促請財政司司長，酌情容許他們申請「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藉此籌得破產所需開支？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債務人自行提出破產呈請時需支付的款項，包括按《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第6C章)向法院支付1,045元的法院費用，以及按《破產規則》(第6A章)向破產管理署支付一筆8,000元的繳存款項。繳交予破產管理署的繳存款項是用以支付處理該破產個案時所需的必要費用及開支，例如破產管理署需在報章刊發法定通知、查冊、繳付法定法院收費等。

債務人自行提出破產呈請時須支付繳存款項，是國際上的常見做法。香港和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及新加坡)採用類似的安排，以確保債務人自行提出的破產呈請涉及的必要開支無須由一般納稅人承擔。

破產管理署並無權力酌情減免該繳存款項或法院費用，但《破產條例》(第6章)第114(2)條訂明，法院可減免破產人應繳付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費用或其任何部分，而該項減免可以是絕對的，亦可附加法院認為合適的條款。法院在作出其決定時會考慮每宗個案的情況。

財政司司長在2021-202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建議設立有時限的「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計劃旨在為受疫情影響的失業人士提供輔助性質的財政選項，幫助他們渡過暫時的困境。符合申請資格的18歲或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在計劃下申請貸款。與商業貸款不同，此計劃並不要求貸款機構評估申請人的還款能力，包括毋須滿足任何最低信用等級或沒有違約的要求。貸款申請人要有運作正常的銀行帳戶，並且在申請貸款時不可涉及任何破產呈請或訴訟。合資格的借款人可根據他們的財務需要決定貸款的用途。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30)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破產管理署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麥錦羅)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破產管理署實行把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指每宗預計可變現資產總值不超過20萬元的個案)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的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外判個案的數字、外判所涉的開支和每宗個案所涉處理的金額；
2. 過去3年承接政府外判計劃的公司以及每公司處理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答覆：

1. 過去3年，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的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數字和所涉的開支如下：

<b>財政年度</b>	<b>2018-19</b>	<b>2019-20</b>	<b>2020-21 (截至2021 年2月底)</b>
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的個案數字	197	164	201
所涉的開支(萬元)	32	42	19

一般而言，私營機構從業員會根據處理個案所涉及的實際工作按時間成本基準收費，而有關收費會由已變現資產中撥付。破產管理署沒有備存每宗個案所涉的可變現資產價值。

2. 過去3年，在該外判計劃下承辦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的私營機構數目及每間私營機構處理的個案平均數目如下：

財政年度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2021 年2月底)
私營機構數目	10	10	8
每間私營機構處理的個案平 均數目	20	16	25

承辦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的私營機構名單，載於破產管理署的網頁，網址為

[https://www.orogov.hk/eng/tender/doc/Notice\\_of\\_Award\\_of\\_Contract\\_ORT2019.pdf](https://www.orogov.hk/eng/tender/doc/Notice_of_Award_of_Contract_ORT2019.pdf)

及

[https://www.orogov.hk/eng/tender/doc/Notice\\_of\\_Award\\_of\\_Contract\\_ORT2017.pdf](https://www.orogov.hk/eng/tender/doc/Notice_of_Award_of_Contract_ORT2017.pdf)。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31)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麥錦羅)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破產管理署2020年實際處理的新個案，由2019年8 006宗減少至6 919宗，當局有否分析減少的原因？如有，請詳述有關原因。
2. 預計2021年新個案增至10 336宗，而年終時平均每名破產管理主任正處理的署內個案，預計也會由2019年的141宗增至189宗，當局將會實施甚麼措施以應對新增個案，從而避免個案處理時間被延長或被積壓。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1. 破產／清盤個案的數字不時變化，波動難以歸因於某些特別因素。不過，一般而言，如果經濟環境變差及失業率上升，則新個案的數字會傾向增加，反之亦然。另一方面，頒布破產令的數目亦受司法機構在2020年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而實施的特別上班安排而影響。破產管理署會繼續留意情況。
2. 破產管理署密切留意新收個案數目，並會考慮合適可行措施，例如調動內部資源，及在有需要時聘請臨時員工，以應付個案數目的波動和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61)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麥錦羅)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破產管理署的職責，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署方須調查破產人及無力償債公司董事與職員的行為操守及公司經營失敗的原因，請按調查結果分類列出過去3年已完成的調查宗數。
2. 過去3年檢控無力償債的違例人士的個案數目為何和成功檢控的數目。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破產管理署署長負有法定職責，須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 的條文規定，調查破產人的事務和行為操守，以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和《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條文規定，調查清盤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行為操守。如情況適用，破產管理署署長會就破產人及董事干犯與破產或無力償債相關的罪行提出檢控，及／或就董事違反受信責任或其他不當行為，針對有關董事展開取消其董事資格的法律程序。

過去3年，調查個案數目、發出的檢控傳票及取消董事資格傳票的數目，以及獲定罪及頒布取消董事資格令的數目如下：

## 檢控

年份	2018	2019	2020
完成調查的個案數目	856	738	660
發出檢控傳票的個案數目(註1)	538	461	444
發出的檢控傳票的數目(註1)	587	663	696
獲定罪數目	541	623	683

## 取消董事資格

年份	2018	2019	2020
完成調查的個案數目	140	145	126
發出取消董事資格傳票的個案數目(註2)	22	41	41
發出的取消董事資格傳票的數目(註2)	13	29	34
頒布取消董事資格令的數目	15	31	45

### 註

- 受檢控的破產人／董事可能涉及多於一項的罪行，因此可能獲發多張檢控傳票。
- 取消董事資格個案方面，同一間公司的多名董事可能牽涉其中，同一名人士亦可以是多間公司的董事，因此一張取消董事資格傳票可以發給多名董事。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64)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破產管理署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麥錦羅)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破產管理署監察「清盤案外發計劃」，把非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指每宗預計可變現資產總值超過20萬元的個案)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3年：

1. 外判個案的數字、外判所涉的開支和每宗個案所涉處理的金額；
2. 承接政府外判計劃的公司以及每公司處理的個案數目，每宗外判個案的金額為何；
3. 曾否出現外判公司不符合署方要求的個案，如有，數目為何？署方如何處理。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答覆：

1. 過去3年，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的非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數字如下：

財政年度	2018-19	2019-20	2020-21 (截至2021年2 月底)
非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的外判數目	14	17	23

一般而言，私營機構從業員會根據處理個案所涉及的實際工作按時間成本基準收費，而有關收費會由已變現資產中撥付。破產管理署沒有備存每宗個案所涉的可變現資產價值。

2. 過去3年，參與「清盤案外發計劃」的私營機構數目，以及每間機構負責處理的新個案數目如下：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截至2021 年2月底)
截至財政年度結束時的私營 機構數目	11	10	10
每間私營機構處理的新個案 數目	1至2	0至4	1至4

註：在債權人和分擔人沒有任何提名的情況下，清盤人會按一個輪值系統從破產管理署「清盤案外發計劃」的私營機構從業員名冊中被提名委任。加入「清盤案外發計劃」的私營機構須經由破產管理署和專業機構代表組成的委員會審核。該名冊不作公開。

3. 參與「清盤案外發計劃」的私營機構如未能符合相關準則或遵從必要要求，可被暫停參與該計劃或從名冊上除名。過去3年，並沒有此類個案。

- 完 -